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年度
報告
2015

目錄

2	第一節 重要提示
3	第二節 董事長致辭
4	第三節 釋義
9	第四節 公司資料
19	第五節 財務摘要
23	第六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3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60	第八節 其他重要事項
67	第九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70	第十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4	第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101	第十二節 監事會報告
103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董事和全體監事出席了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並分別對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周勇先生、總經理周劍秋女士及財務負責人王敏女士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2015年是公司實現戰略轉型的重要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開創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公司成功實現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江蘇省國資委成立以來，江蘇省屬國有企業第一家以首發方式在境外上市的企業。這一年，公司榮獲第四屆「全國文明單位」光榮稱號，是期貨行業中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公司。

實現香港上市，是公司提升資產證券化的關鍵步驟，是實現戰略轉型、推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上市後，公司不僅拓展了發展空間，優化了股權結構，完善了內部治理，同時借助上市，必將推動公司建立更為高效和國際化的運營機制。

這一年，公司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本集團2015年的營業收入主要由期貨經紀業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收入和金融資產投資業務等部份構成。截至2015年底，集團資產總額55.29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淨資產16.7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的淨利潤7,017萬元，較2014年增長21%。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合計3.19億元，較2014年增長10%。其中：營業收入2.93億元，佔比91.66%；淨投資收益0.26億元，佔比8.34%。總資產、淨資產和淨利潤等主要財務指標處於歷史較好水平，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阶。這一年，公司還新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等業務資格、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獲批，並完成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為公司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夯實基礎。

展望2016年，中國期貨市場面對新的發展機遇和挑戰。公司將直面競爭，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牢牢抓住發展機遇，銳意改革、矢志前行，鞏固現有業務核心能力，不斷探索業務多元化的空間，力爭成為具有較高競爭力的以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為主的綜合型金融集團。

周勇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6年3月30日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弘業期貨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報告	指	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H股招股說明書
中國、我國、全國、國內、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除外）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省工商局	指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蘇省金融辦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199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匯鴻國際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因通過吸收方式與匯鴻集團合併而於2015年9月23日註銷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前身公司，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資產的金額
平均經紀佣金率	指	相等於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與交易費返還的總額除以相應期貨經紀交易量
客戶結餘	指	經紀客戶為進行交易而存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客戶保證金存款及結算準備金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資產管理人與多個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客戶的資產在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託管，而資產管理人通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佣金收入	指	期貨公司的佣金收入指(i)期貨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所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ii)來自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佣金返還的總和
手	指	中國期貨交易所列出的期貨標準數量，為可買賣的最少期貨數量
介紹經紀	指	向本公司介紹客戶以賺取佣金的本公司業務夥伴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資產調整值加負債調整值減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減／加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結算準備金	指	留作期貨交易交割結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現金結餘，存入期貨交易所及商業銀行。結算準備金包括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的資產管理人與單一客戶訂立的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資產管理人透過客戶名下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資料

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名義開展業務）

中文簡稱（境內）：弘業期貨

英文名稱：Holly Futures Co., Ltd.

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張發松先生（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孫昌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

張 捷女士（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薪酬委員會

張洪發（主席）
孫昌宇
李心丹
（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捷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 勇（主席）
李心丹
張洪發
（原提名委員會委員張捷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主席）
薛炳海
周劍秋
（原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發松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3. 監事會

徐瑩瑩女士（監事會主席）
濮學年先生
王健英女士

4. 法定代表人

周劍秋

5.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7億元

6. 國內各項業務資格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資格



• 公司總部

7.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郵編：210001）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郵編：210001）
公司網站：www.ftol.com.cn
電子郵件：zqb@ftol.com.cn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9.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趙偉雄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郵編：210001）
電話：025-52278980
傳真：025-52303596
電郵：zhaoweixiong@ftol.com.cn

10. 聯席公司秘書

趙偉雄、梁穎嫻

11. 公司授權代表

周劍秋、趙偉雄

12.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3.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14.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李偉斌律師行
中國法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1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 股票代號

03678

二、歷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陵期貨」），於1995年7月31日由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股東為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以下稱「冶金物資市場」）和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以下稱「江蘇有色」），分別持有金陵期貨股權的60%和40%。

1998年，冶金物資市場持有的金陵期貨60%的股權及江蘇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貨3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工藝」，現已更名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有色持有的金陵期貨10%的股權轉讓給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以下稱「鵬程國際」，現已更名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轉讓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其中：江蘇工藝出資9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0%；鵬程國際出資1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

1999年，公司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萬元，由江蘇工藝認繳增資1,920萬元，鵬程國際認繳增資80萬元。增資完成後，江蘇工藝出資2,82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4%；鵬程國際出資1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1年，弘業股份將其持有江蘇弘業48%的股權轉讓給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業投資」）。股權轉讓後，弘業投資出資1,44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弘業股份出資1,3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6%；弘業物流有限公司出資18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6年，江蘇弘業將未分配利潤800萬元轉增實收資本，註冊資本增加至3,800萬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1,82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弘業股份出資1,7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6%；弘業物流出資22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

2007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5,000萬元，其中由弘業投資認繳319.5萬元，弘業股份認繳395.5萬元，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認繳245萬元，上海銘大認繳240萬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2,14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2.87%；弘業股份出資2,143.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2.87%；弘業物流出資22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56%；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24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0%；上海銘大出資24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80%。

2008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10,800萬元，其中由2007年經審計的資本公積492萬元與未分配利潤1,508萬元轉增2,000萬元註冊資本，同時江蘇弘業的股東現金增資3,800萬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投資比例不變。

2009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1.38億元。增資完成後，弘業科技創業投資出資6,129.96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4.42%；弘業股份出資6,129.96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4.42%；弘業物流出資492.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57%；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529.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83%；上海銘大出資518.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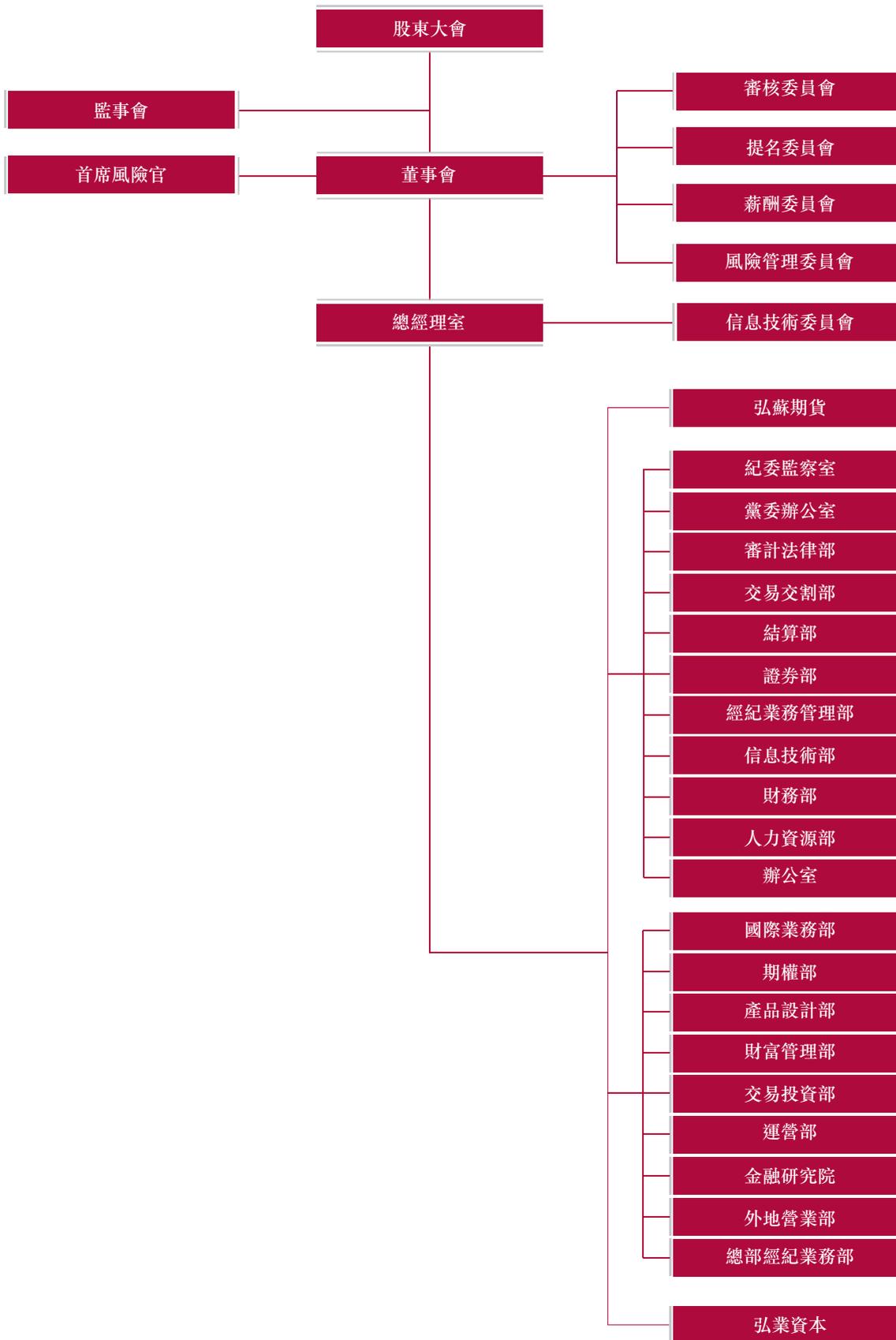
2011年，江蘇弘業註冊資本增加至3.8億元。增資完成後，弘業投資出資8,26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75%；弘業股份出資8,265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75%；蘇豪控股，出資8,108.1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34%；弘蘇實業，出資8,021.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1.11%；匯鴻國際，出資3,8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00%；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出資529.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9%；上海銘大出資518.4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6%；弘業物流出資492.4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30%。

2012年，弘業投資將持有的21.75%的股權轉由蘇豪控股持有，變更後蘇豪控股持有公司43.09%股權。2012年11月29日，江蘇弘業整體變更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後公司總股本為680,000,000股，其中：蘇豪控股持有292,992,674股，佔總股本的43.09%；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佔總股本的21.75%；弘蘇實業持有143,548,000股，佔總股本的21.11%；匯鴻國際持有68,000,000股，佔總股本的10.00%；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持有9,469,895股，佔總股本的1.39%；上海銘大持有9,276,631股，佔總股本的1.36%；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佔總股本的1.30%。

2015年，匯鴻國際被匯鴻集團吸收合併，原匯鴻國際持有的公司68,000,000股股份由匯鴻集團承繼。

2015年8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963號）核准，公司發行不超過26,10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2015年12月30日，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弘業期貨，股票代碼：03678。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5]411號），在本公司完成該次發行後，國有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17,535,897股、4,069,866股、566,782股、527,455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4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22,700,000股。上市後公司總股本為907,000,000股，其中：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5,456,777股，佔總股本的30.37%；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佔總股本的16.3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43,548,000股，佔總股本的15.83%；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930,134股，佔總股本的7.05%；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903,113股，佔總股本的0.98%；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76,631股，佔總股本的1.02%；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佔總股本的0.91%；公眾股東（H股）合計持有249,700,000股，佔總股本的27.53%。

三、組織架構



四、附屬公司情況

名稱	辦公地址	成立國家/ 註冊地址	主營業務	所在地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備註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基差交易、	中國	2013年	15,000萬	100%	
	前海深港 合作區	前海深港 合作區	合作套保、 倉單服務		6月25日	人民幣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灣仔告士打道 77-79號	灣仔告士打道 富通大廈	提供期貨交易	香港	2011年	2,500萬港幣	100%	於2015年
	富通大廈	20樓D座			10月20日			9月30日
								被本公司
								收購

五、營業部及其分布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並位於中國的營業部43家，詳見下表：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蘇州營業部	蘇州市姑蘇區愛河橋路9號13樓 1303-1304、1305-1306室	2001年12月18日	馮鑫	0512-88166669
常州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延陵西路99號 嘉業國貿大廈6032、6053	2002年9月24日	朱劍鋒	0519-85229730
揚州營業部	揚州市揚子江北路368號集格蘭雲天酒店 旁三層小商業2、3層	2002年10月25日	周翔	0514-87310067
無錫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531-1706、1707、1708、1709室	2003年12月12日	崔隲	0510-82701302
北京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外大街丁88號 (江蘇大廈)B座9層	2005年2月2日	孫晶	010-68014881
上海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589號 1210、1211室	2007年8月15日	李燕	021-58308628
南通營業部	南通市姚港路6號方天大廈703室	2007年9月6日	蔡許文	0513-85113309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青島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10號1號樓2301	2007年11月26日	曲昺翰	0532-85028556
合肥營業部	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129號 五彩商業廣場1幢辦707室	2007年12月26日	譚海軍	0551-2671969
徐州營業部	徐州市雲龍區和平路帝都大廈2206-2207	2008年1月4日	邱昕博	0516-85695258
杭州營業部	杭州市西湖大道18號新東方大廈B座1401室	2008年2月20日	任震祥	0571-87185615
鄭州營業部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0號 期貨大廈1006房	2008年7月1日	楊秀佳	0371-65615362
泰州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迎春西路21號108-109, 206-210室	2008年7月3日	楊勇	0523-86211993
南寧營業部	南寧市金洲路25號太平洋世紀廣場 A座21層2103室	2008年9月19日	筮儒杰	0771-5760761
鎮江營業部	鎮江市潤州區冠城路8號第17層	2008年10月31日	施慶玲	0511-85088168
福州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1號力寶天馬廣場 25層2504單元	2008年11月10日	施書強	0591-38118117
大連營業部	大連市沙河口區會展路129號大連國際金融中心 A座—大連期貨大廈2302號房間	2008年11月26日	湯永強	0411-39799891
長沙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韶山北路139號文化大廈 17層1701號房	2008年12月11日	劉重文	0731-4426856
鹽城營業部	鹽城市人民南路1號華邦東廈4樓 3A07、3A08室	2009年6月16日	陸永峰	0515-88889288
西安營業部	西安市蓮湖區北大街55號新時代廣場 13層G號	2009年4月10日	馬科藝	029-87208280
濟南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3777號 中潤世紀城5號樓901	2009年8月7日	傅魯忠	0531-55592255
天津營業部	天津市河西區圍堤道53號麗晶大廈 2202-2203A	2009年8月19日	馬華林	022-58780756
南昌營業部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紅谷灘中央商務區 B-21-3地塊南昌萬達中心第B2寫字樓 一單元3層307、308號房	2010年1月8日	吳振興	0791-6653600
海口營業部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大同路38號 財富中心1809-1811室	2010年3月25日	葛潤華	0898-66789092
宿遷營業部	江蘇省宿遷市宿城區凱林瑞·巴黎都市浙江大廈 2401、2402、2403、2404、2418號	2010年5月5日	龍晶	0527-84331588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	聯繫電話
瀋陽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61號嘉潤大廈 C座707-714室	2010年10月11日	金崇華	024-31286433
武漢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中山大道888號佳麗廣場 22樓2208、2209室	2011年3月11日	張鈞劍	027-82798311
廣州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6,138號自編層 第九層〔自然層第九層〕09-11房	2011年3月8日	林俊	020-22836686
寧波營業部	寧波市高新區廣賢路267號	2011年7月7日	項泓達	0574-87869517
連雲港營業部	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蒼梧路6號龍河大廈 二期工程1101、02、03、05-1號	2011年9月16日	曹強	0518-85321108
重慶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388號6-15#、6-16#	2011年12月30日	羅軍	023-88367700
太原營業部	太原市杏花嶺邨府西街9號1幢 A座五層A號	2012年2月2日	朱華壽	0351-8689591
淮安營業部	淮安市清河區淮海第一城辦公樓 1111、1112室	2012年5月8日	潘成友	0517-83900209
蕪湖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鏡湖區徽商財務廣場北樓 1211、1212室	2012年6月28日	金俊旺	0553-3917022
成都營業部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芷泉段68號 天府時代廣場A1區9樓03、04號	2013年2月1日	方超	028-84471800
深圳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華路交匯處 現代商務大廈808單位	2013年2月22日	劉文娜	0755-22663155
常熟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號(常熟世界 貿易中心) A617、A618、A620	2013年7月23日	牟存	0512-52092316
江陰營業部	江陰市環城北路27號凱悅國際金融中心 A幢1802室	2013年7月23日	余東東	0516-85795222
宜興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號 宜興國際經貿大廈二樓201室 - A	2013年8月23日	劉園紅	0510-87961109
張家港營業部	張家港市城北路178號	2013年9月6日	周興軍	0512-89598788
上海自貿區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504	2013年9月3日	李劍峰	021-68457877
廈門營業部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820號1304室	2013年11月18日	曾磊	0592-5201699
昆山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商務大道199號	2014年9月24日	傅方源	0512-86896363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若無特別說明，本年度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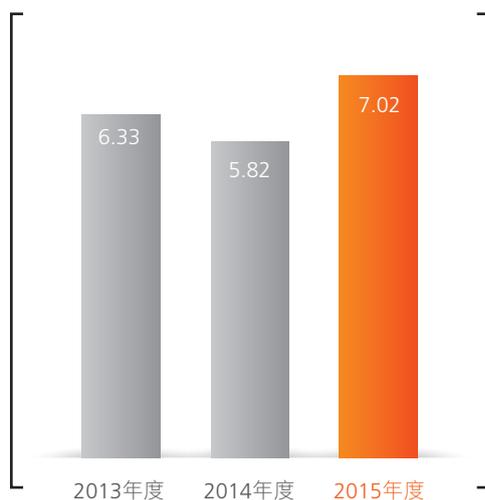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額	%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28,068	10%	336,921	379,886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13,094	17%	89,032	126,217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70,170	58,204	11,966	21%	63,279	96,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255,394	160,588	94,806	59%	71,008	(355,750)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0.0931	0.1420
稀釋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0.0931	0.1420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9%	4.67%			5.24%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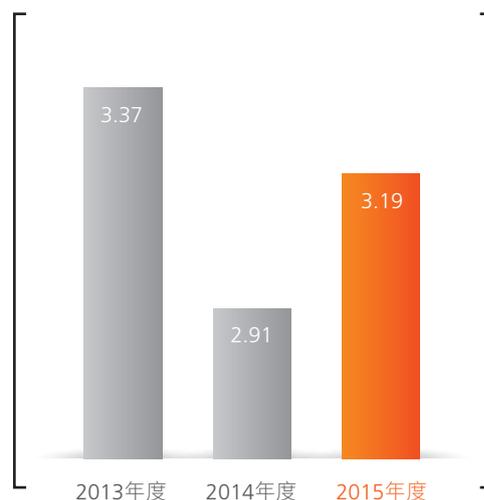
規模指標(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額	%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28,765	3,367,640	2,161,125	64%	3,300,696	2,944,872
負債總額	3,853,374	2,113,661	1,739,713	82%	2,060,555	1,769,43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663,459	1,962,840	1,700,619	87%	2,033,065	1,721,7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75,391	1,253,979	421,412	34%	1,240,141	1,175,434
總股本(千股)	907,000	680,000	227,000	33%	680,000	680,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1.85	1.84			1.82	1.73
資產負債率(%) ^{註1}	10%	11%			2%	4%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貨幣保證金)/(資產總額－應付貨幣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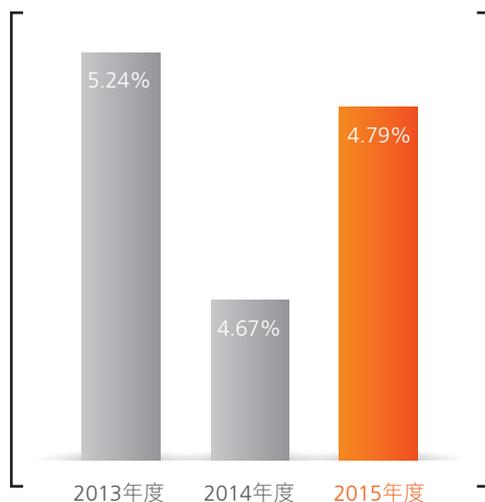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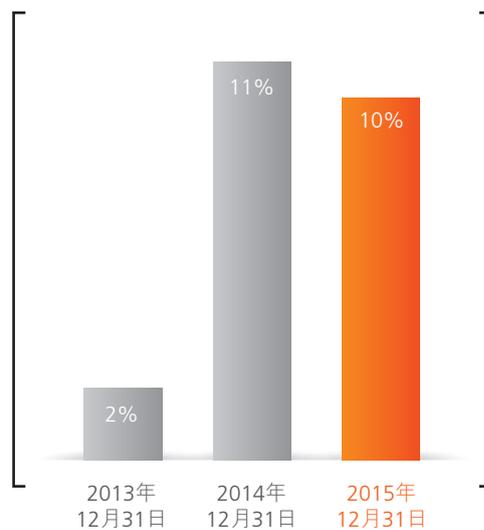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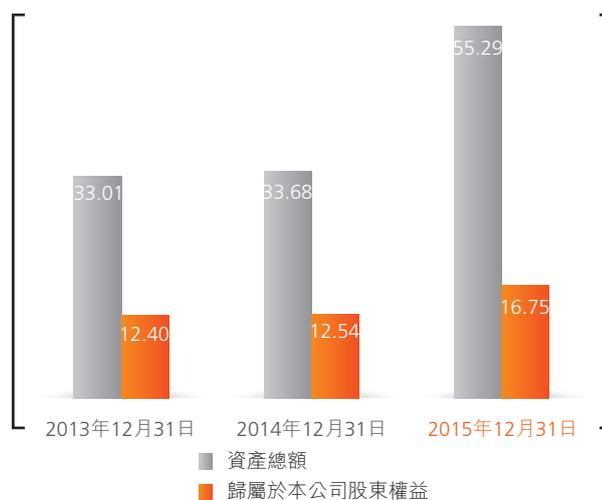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資產負債率



規模指標
(人民幣億元)



■ 資產總額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二) 四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336,921	379,886
經營開支	233,362	218,586	252,963	258,560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89,032	126,217
稅後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70,170	58,204	63,279	96,536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28,765	3,367,640	3,300,696	2,944,872
負債總額	3,853,374	2,113,661	2,060,555	1,769,43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663,459	1,962,840	2,033,065	1,721,7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675,391	1,253,979	1,240,141	1,175,434
股本	907,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3、 關鍵財務指標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0.0931	0.1420
稀釋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0.0931	0.142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9%	4.67%	5.24%	8.80%
資產負債率(%) ^{註1}	10%	11%	2%	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85	1.84	1.82	1.73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客戶保證金)/(資產總額－應付客戶保證金)

二、本公司的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9.53億元，較2014年末的10.24億元，減少0.71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監督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預警標準	最低／ 最高標準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953	1,024	18	≥15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376%	511%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61%	90%	48%	≥4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91%	872%	120%	≥100%
總負債／淨資產	17%	11%	120%	≤150%
自有結算準備（人民幣百萬元）	28	36	9.6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5年，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復蘇階段，增長延續分化態勢：發達經濟體增速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繼續下滑，世界經濟仍然處在深度調整中。

2015年，國內經濟增速有所下滑。全年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情況仍處於低位，出口需求疲弱，傳統經濟增長模式面對較大壓力，需要通過調結構和促改革形成新的可持續增長模式。總體而言，國內宏觀基本面向好，市場潛力大，創新能力有所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具有良好支撐和基礎條件，增長穩定和結構優化有望持續。

報告期內，在中國國家政策支持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下，期貨行業迎來了較好的發展機遇。期貨行業的創新活力逐步釋放，在鞏固經紀業務、大宗商品和風險管理、資產管理三項核心業務的同時，場外衍生品、跨市業務、跨境業務等新的業務模式和服務業態逐步得到發展，期貨經營機構業務規模和運行質量顯著提升，期貨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作用進一步得到了深化。截至2015年年末，中國期貨市場共成交35.78億手，同比增長42.78%；成交金額為人民幣554.23萬億元，同比增長89.81%；期貨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4,700多億元，淨資本達人民幣600多億元，期貨保證金達人民幣3,800多億元分別較2014年末增長了38%、26%和39%。與此同時，期貨經營機構堅持創新發展和風險防範並重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風險防範機制，在2015年股票市場異常波動和商品市場巨幅震蕩的過程中，期貨公司及風險管理公司嚴控風險，期貨行業風險控制能力再次得到了檢驗。

二、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為提高資金效率，公司亦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等。

(一) 期貨經紀業務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為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貨以及金融期貨提供經紀業務服務，並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營業網點為43個，主要分佈在中國各直轄市、江蘇省內和中國其他經濟發達城市。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對弘蘇期貨的收購。弘蘇期貨於2011年10月20日開展業務，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人，並於2013年產生海外期貨收入。弘蘇期貨透過與三家海外經紀合作，為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2015年，公司充分利用營業部廣泛佈局的優勢，憑借對市場的專業研究，以大型企業客戶為突破口，積極開展與銀行、券商、基金、信託、私募等金融機構投資者的合作，促進規模增長。同時公司積極借助「互聯網」優勢，通過多樣化的網絡營銷方式，將市場開發向縱深拓展。2015年度，本公司累計代理成交額人民幣5.31萬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77萬億元同比增長40.85%；公司代理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3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6億元增長8%；報告期末，客戶保證金餘額人民幣36.63億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9.63億元，同比增長87%。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反映期貨公司掌握的客戶資產規模，是經紀業務的保障，創新業務的基礎；2015年公司行業分類評級為A類A級。

2016年公司將繼續優化營業網點結構，強化市場營銷推廣，進一步提升經紀業務能力。

(二)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指公司接受客戶委託，運用委託資產進行投資並獲取相關收入。公司資產管理投資範圍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為順應行業資管發展新格局，公司主動調整內部機構設置，並全面梳理部門職責和考核標準，提高了公司資管業務的效率和行業競爭力。報告期末，公司發行資產管理計劃數量23項，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12億元。2015年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0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0.40百萬元有較大增幅，同比增長668%。

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以自主交易團隊為核心的理財業務，充分發揮公司自身在衍生品市場領域的專業優勢，為市場提供各種風險偏好和收益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

(三)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風險管理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運營，向客戶提供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的倉單及價格風險服務，並通過合作套保、大宗商品交易、購買及返售等業務獲得期現價差、佣金和利息收入。弘業資本於2013年6月成立，其主要通過積累的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經驗，捕捉市場機會，滿足客戶需求。

2015年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倉單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63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22萬元同比增長89%。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139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38萬元同比增長128%。

2016年，弘業資本將繼續深入挖掘經營優勢，發揮好平台型和交易型功能，不斷創新業務模式；進一步深化和公司其他業務領域的合作，擇機探索跨境對沖交易和貿易融資方案；並提高自身業務的管控能力。

(四) 金融資產投資

為更好的利用公司的現金，公司亦從事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銀行委託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等。

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的原則和策略主要是在充分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利用閒置資金獲取穩定收益，為此公司堅持謹慎操作和價值投資。2015年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人民幣1,127萬元。

金融資產投資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之一，2016年公司將繼續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與信譽較為良好的產品發起人合作，充分調研、適時投資，實現公司自有資金的保值與增值。



• 公司獲全國文明單位稱號



• 弘業大廈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財務報表分析

(一) 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搶抓行業創新發展機遇，穩步提升綜合實力，主體經紀業務代理交易額穩步增長，自營投資業務實現良好收益，資產管理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整體經營保持了穩步發展，盈利水平實現增長。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總計3.19億元，同比增長1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017萬元，同比增長21%；實現每股收益0.1031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79%，同比上升0.12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5.29億元，較2014年末的33.68億元增長64%；負債總額38.53億元，較2014年的21.14億元增長8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份的淨資產16.75億元，較2014年末的12.54億元增長34%，其中由於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增加權益4.21億元。

資產結構保存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存良好。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流動資產為54.33億元，佔總資產98%，主要包括代持客戶資金29.85億元，佔比54%；現金及銀行存款11.56億元，佔比20.90%；應收保證金7.35億元，佔比13.29%；其他應收款4.82億元，佔比8.73%；金融投資類資產0.71億元，佔比1.28%；其他流動資產0.04億元，佔比0.07%。2015年公司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2015年末扣除應付客戶保證金的負債為1.90億元，較2014年末的1.50億元，增長2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2015年在香港上市，成功募集資金，應付社保基金的上市融資款以及公司大力發展資產管理創新業務，積極發展產品，顯著擴大了資管產品的募集資金規模。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0%，較2014年末的11%下降1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1.11倍，較2014年末的1.12倍下降0.9%（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三)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股權融資方式滿足經營所需資金。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公司全球公開發售H股股份規模為249,700,000股（包括公司提呈發售的227,000,000股H股股份及限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2,700,000股銷售股份），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43港幣。募集資金約6.07億港幣。上市後可以通過增發、配股等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公司業務發展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四)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謹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2015年公司各月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

(五)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29億元。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1.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4億元；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2億元，2014年同期為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1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49億元；2015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4億元，2014年同期為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0.2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7億元；2015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29億元，2014年同期為人民幣2.0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2億元。

(六) 利潤表項目情況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89,476千元，同比增加13,094千元，增長17%，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
營業收入	292,583	273,875	18,708	7%
淨投資收益	26,606	17,246	9,360	54%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28,068	10%
其他收入	4,190	4,366	176	-4%
營業及管理費用	233,362	218,586	14,776	7%
營業利潤	90,017	76,901	13,116	17%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541	519	22	4%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13,094	17%
所得稅費用	19,306	18,178	1,128	6%
稅後利潤	70,170	58,204	11,966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其他綜合收益				
可轉入利潤表其他綜合收益	(5,466)	2,116	(7,582)	358%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829	(16)	845	5,281%
綜合收益	65,533	60,304	5,229	9%

1、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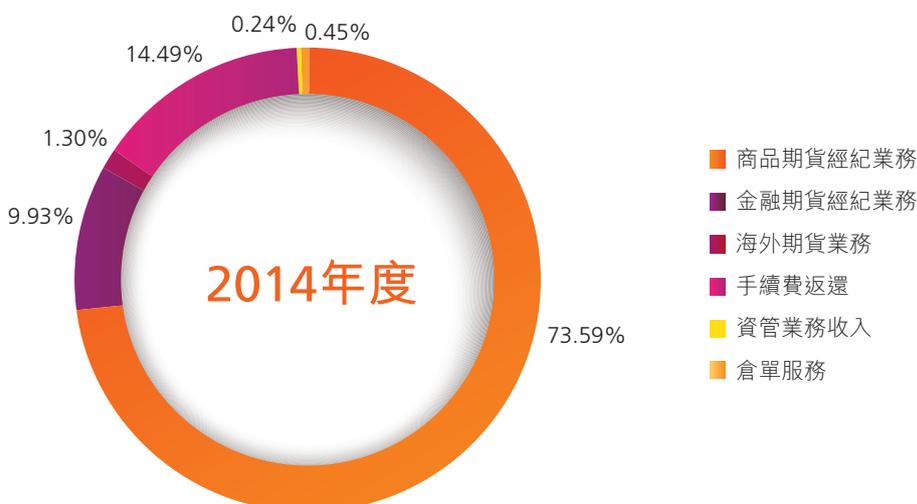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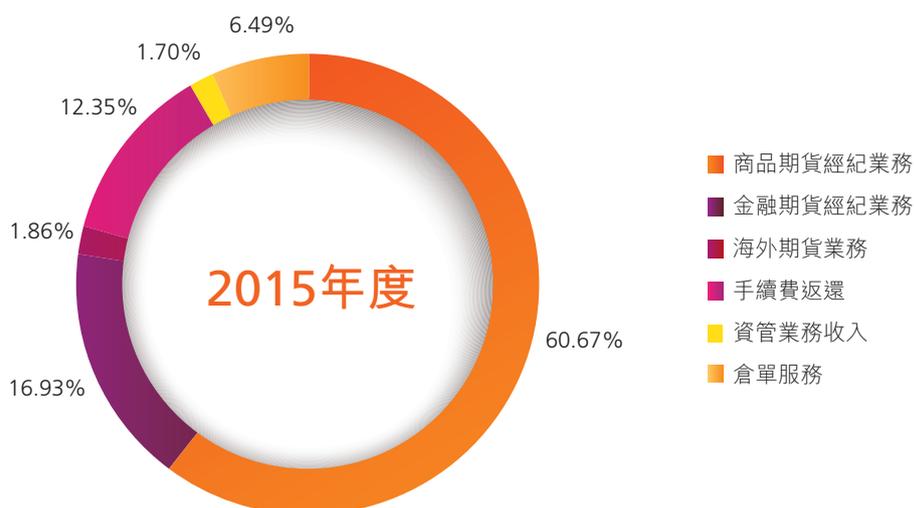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92,583千元，同比增加18,708千元，增長7%。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均呈現上升。2015年、2014年手續費收入佔比分別為61.5%、61.1%，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38.5%、38.9%。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增幅／增長 金額	比率
手續費收入	179,883	61.5%	167,389	61.1%	12,494	7.5%
利息收入	112,700	38.5%	106,486	38.9%	6,214	5.8%
合計	292,583	100.0%	273,875	100.0%	18,708	6.8%

1) 手續費收入

集團的手續費收入179,883千元，同比增加12,494千元，同比增加7.5%。主要是因為倉單服務收入增長所致。主要來源於本公司的(i)商品期貨經紀業務；(ii)金融期貨經紀業務；(iii)海外期貨業務；(iv)期貨交易所的手續費返還；(v)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及(vi)弘業資本倉單服務收入。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比率
商品期貨經紀業務	109,130	60.67%	123,178	73.59%	(14,048)	-11.40%
金融期貨經紀業務	30,462	16.93%	16,628	9.93%	13,834	83.20%
海外期貨業務	3,342	1.86%	2,169	1.30%	1,173	54.08%
手續費返還	22,213	12.35%	24,261	14.49%	(2,048)	-8.44%
資管業務收入	3,066	1.70%	401	0.24%	2,665	664.59%
倉單服務	11,670	6.49%	752	0.45%	10,918	1,451.86%
手續費總收入	179,883	100.00%	167,389	100.00%	12,494	7.46%



本集團手續費總收入圖表

- ①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142,934千元，同比增加959千元，增長0.7%，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和海外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其中商品期貨手續費收入109,130千元，同比減少14,048千元，下降11.4%，主要由於手續費率迫於競爭壓力，由2014年萬分之0.55下降至2015年萬分之0.48（包含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不包含海外期貨業務），且大宗商品價格平均跌幅較大，故商品期貨成交額漲幅有限；同時，由於2015年中國股市波動幅度較大，金融期貨增長增加，商品期貨增長減少。金融期貨手續費收入30,462千元，較2014年的16,628千元，同比增加13,834千元，增長83.2%，雖然手續費率由2014年萬分之0.11下降至2015年萬分之0.10，但由於2015年股市動蕩導致金融期貨成交量漲幅較大，故相應手續費收入同比2014年漲幅明顯。

2015年弘業期貨成交量佔總體市場成交量的比例為0.8%，總體期貨市場與公司成交量大幅上漲，主要由於2015年推出了3個新的金融期貨品種，且上半年中國股市行情大幅上漲，指數最高點達5,178點，雖然2015年7月開始雖然股市行情低迷，且中國證監會出台一系列政策禁止開設金融期貨空頭頭寸，導致成交額相較上半年降幅較大，但全年平均交易水平較2014年仍有較大幅度上漲。同時2015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大、商品與金融期貨新品種推出等，較多套保、套利和投機資金參與以及2015年股市的波動，導致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交易量均大幅上漲。

- ② 海外期貨業務收入3,342千元，同比增加1,173千元，增長54.1%。主要來源於弘蘇期貨。弘蘇期貨成立時間較短，步入正軌後發展良好，其手續費收入進一步上漲。
- ③ 交易所手續費返還收入22,213千元，同比減少2,048千元，下降8.4%。主要是在確定返還金額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即中國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可酌情考慮多項因素，但不限於期貨產品成交金額、期貨產品類型及市況。2015年、2014年交易所返還比例分別為15.54%，17.09%，呈現下降趨勢，交易所對每個交易所結算會員單位返還手續費無固定比例。雖然2015年期貨交易金額同比增長40.58%，上繳交易所手續費同比增長27.40%，但2015年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卻同比下降。
- ④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066千元，同比增加2,665千元，增長665%，主要是資管業務逐步展開後資管計劃種類和數量不斷增加，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擴大且大部份資管產品為2014年底發行，於2015年開始產生管理費收入。報告期末，公司發行資產管理計劃數量23項，資產管理規模2.12億元。
- ⑤ 倉單服務手續費收入11,670千元，同比增加10,918千元，增長1,451.86%。主要來源於弘業資本開展的倉單銷售合同。

2) 利息收入

集團的利息收入112,700千元，同比增加6,214千元，增長6%，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上升帶來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增長 %
銀行存款	96,750	86,248	10,502	12%
期貨交易所	5,586	9,405	(3,819)	-41%
理財產品	5,240	5,008	232	5%
買入返售	1,623	3,872	(2,249)	-58%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3,501	1,953	1,548	79%
合計	112,700	106,486	6,214	6%

利息收入主要來源：(i)公司自有資金及持有的客戶保證金在金融機構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購買的銀行發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iii)弘業資本開展的買入返售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中弘業資本開展的其他金融服務利息收入包括倉單交易業務、期現交易及合作保值等業務。

利息收入同比增長6%，主要原因包括是：(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0,502千元，增長12%。雖然2015年本集團自有資金的平均存款較2014年同比下降23%，同時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不斷下調存款貸款利率導致自有資金及同業存款利息收入下降，但是由於客戶保證金規模整體上升帶來整體利息收入增長；(ii)期貨交易所的利息收入5,586千元，同比減少3,819千元，下降41%。主要由於交易所利率較低，公司將原存放於交易所的保證金存款轉至利率較高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故交易所計息積數大幅下降；(i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5,240千元，同比增加232千元，增長5%；(iv)買入返售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同比減少2,249千元，下降58%。主要因為弘業資本2015年買入返售業務全部結束，同時並未簽訂新的買入返售合同，故相應的利息收入大幅下降；及(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548千元，增長79%。主要由於於2015年中弘業資本代為採購產生的應收賬款上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也相應上升。

2、淨投資收益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26,606千元，同比增加9,360千元，同比增長54%，主要是因為公司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收益所致。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增長 %
投資收益	28,591	14,689	13,902	9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548)	1,783	(4,331)	-243%
股票股息及基金分紅	563	774	(211)	-27%
合計	26,606	17,246	9,360	54%

1) 投資收益

集團的投資收益28,591千元，同比增加13,902千元，增長95%，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金額	增幅／增長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310)	7,773	(10,083)	-130%
— 基金	177	50	127	254%
— 應收款項	(192)	—	(192)	不適用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1,919)	—	(1,919)	不適用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21,647	5,172	16,475	31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4,406	585	3,821	653%
— 基金	5,418	—	5,418	不適用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86	1,109	377	34%
— 資產管理計劃	(122)	—	(122)	不適用
合計	28,591	14,689	13,902	95%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金額	增幅／增長 %
金融資產處置所得	9,177	9,517	(340)	-4%
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	19,414	5,172	14,242	275%
合計	28,591	14,689	13,902	95%

集團投資收益投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處置所得、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較2014年增長幅度較大，主要因為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取得較好收益為19,414千元，同比增加14,242千元，增長275%。

- ① 金融資產處置所得主要包括股票、基金處置所得以及非保本銀行理財投資所得。2015年金融資產處置所得同比減少340千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2015年股票投資收益減少，這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股票行情較好股價較高，下半年股票行情走差。
- ② 期貨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同比增加14,242千元，增長275%，主要由於2015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較大、商品與金融期貨新品種推出背景下弘業資本自營及其他風險管理業務交易量增多。

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集團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2,548千元，同比減少4,331千元，同比下降243%。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增長 %
交易性股票	2,949	(677)	3,626	-536%
基金	64	98	(34)	-3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	(1,115)	2,510	-22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0	(2,140)	3,390	-158%
衍生金融資產	(9,745)	11,345	(21,090)	-186%
衍生金融負債	1,539	(5,728)	7,267	-127%
小計	(2,548)	1,783	(4,331)	-243%

3、其他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4,190千元，同比減少176千元，下降4%，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增長 %
政府補助	2,500	3,154	(654)	-21%
交易所贊助款項	1,107	795	312	39%
違約金	-	200	(200)	-100%
其他	583	217	366	169%
其他收入	4,190	4,366	(176)	-4%

1) 政府補助

集團的政府補助收入2,500千元，同比減少654千元，下降21%。政府補助主要來源於：(i)2015年公司收到投融資平台建設扶植款人民幣50萬元；及(ii)弘業資本收到深圳市財政委員會人民幣200萬元政府補助。

2) 交易所獎勵款

集團的交易所獎勵款1,107千元，同比增加312千元，增長39%。主要來源於交易所每年給予期貨公司部份款項，鼓勵其開展活動，包括會務費，三業活動費和課題費等。

4、營業及管理費用

2015年度，本集團營業及管理費用233,362千元，同比增加14,776千元，增長7%。具體明細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較2014年	
			增幅／增長 金額	%
職工費用	115,496	104,240	11,256	11%
辦公費	23,388	22,556	832	4%
租賃費	23,018	25,547	(2,529)	-10%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047	9,813	234	2%
其他	61,413	56,430	4,983	9%
合計	233,362	218,586	14,776	7%

1) 職工費用

職工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養老金、五險一金等其他社會福利。2015年度集團的職工費用115,496千元，同比增加11,256千元，增長11%。主要是因為2015年度業務發展與業績提升，相應業務績效和獎金增加所致。

2) 辦公費

辦公費用主要包括辦公用品費，書報資料費，清潔費、公雜費、印刷費，招聘費和其他費用。2015年度集團的辦公費23,388千元，同比增加832千元，增長4%。

3) 租賃費

租賃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賃、車輛租賃和設備租賃，其中房屋租賃費支出佔租賃費用的99%。2015年度集團的租賃費23,018千元，同比減少2,529千元，下降10%，主要是因為營業部為縮減成本，減少了營業部使用面積所致。

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15年度集團的營業稅金及附加10,047千元，同比增加234千元，增長2%。主要是因為2015年度應稅收入增加所致。

5)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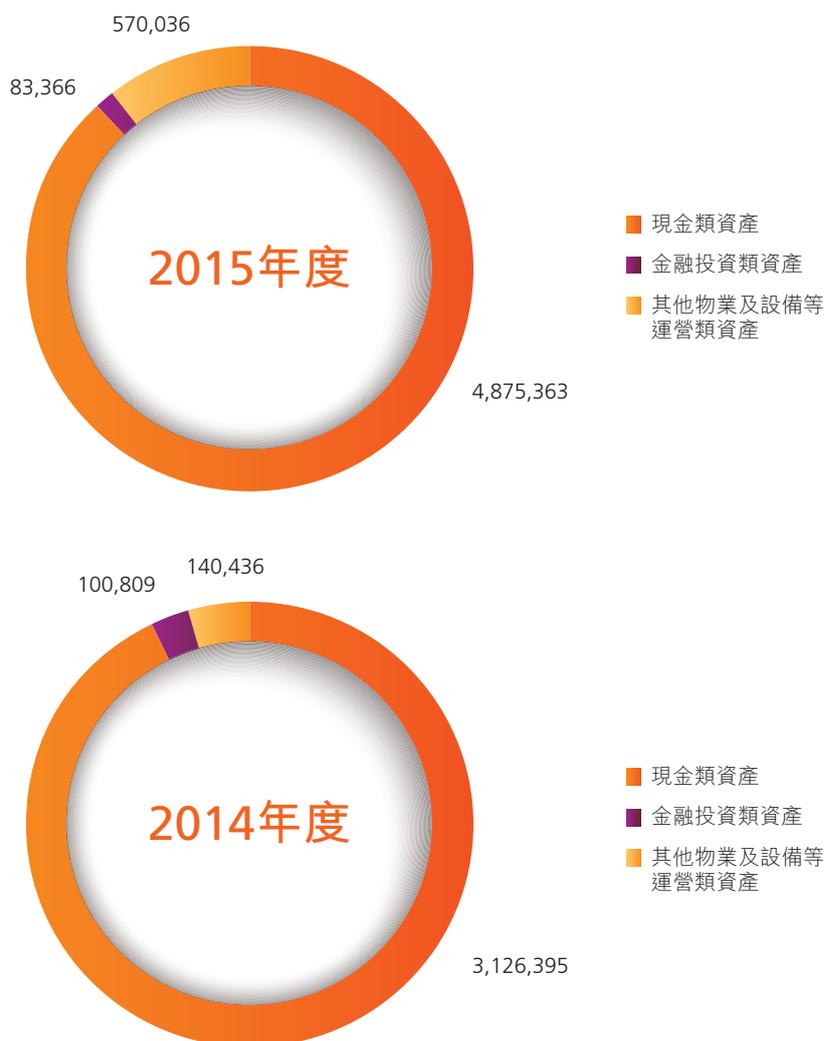
2015年集團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541千元，同比增加22千元，增長4%。主要是因為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淨損失增加。

(七) 資產項目情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55.29億元，同比增加21.61億元，增長64%。其中，現金類資產為48.75億元，同比增長56%；金融投資類資產為83,366千元，同比下降17%；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570,036千元，同比增長306%。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現金類資產	4,875,363	3,126,395	1,748,968	56%
金融投資類資產	83,366	100,809	(17,443)	-17%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570,036	140,436	429,600	306%
合計	5,528,765	3,367,640	2,161,125	64%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1、現金類資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為4,875,363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88%，同比增加1,748,968千元，增長5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應收保證金	734,597	805,667	(71,070)	-9%
代持客戶資金	2,985,146	1,310,219	1,674,927	1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5,620	1,010,509	145,111	14%
合計	4,875,363	3,126,395	1,748,968	56%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代持客戶資金方面，代持客戶資金為2,985,146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4%，同比增加1,674,927千元，增長128%，主要是因為集團本年度客戶保證金增加。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55,620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1%，同比增加145,111千元，增長14%。

2、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為83,366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51%，同比減少17,443千元，下降17%。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75	13,316	(541)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5	17,797	(8,872)	-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678	(39,678)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372	27,603	33,769	122%
衍生金融資產	294	2,415	(2,121)	-88%
合計	83,366	100,809	(17,443)	-1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8,925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16%，同比減少8,872千元，下降50%。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權益工具	5,599	10,632	(5,033)	-47%
基金	1,000	7,165	(6,165)	-86%
資管計劃	2,326	-	2,326	不適用
合計	8,925	17,797	(8,872)	-5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61,372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11%，同比增加33,769千元，增長122%。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交易性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6,882	3,429	13,453	392%
基金	37,210	5,148	32,062	623%
小計	54,092	8,577	45,515	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管計劃	7,280	-	7,280	不適用
其他	-	19,026	(19,026)	-100%
小計	7,280	19,026	(11,746)	-62%
合計	61,372	27,603	33,769	122%

3、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570,036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0.32%，同比增加429,600千元，增長306%。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11,922	13,446	(1,524)	-11%
商譽	43,322	43,322	-	0%
無形資產	24,099	26,649	(2,55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2	1,951	601	31%
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488,141	55,068	433,073	786%
合計	570,036	140,436	429,600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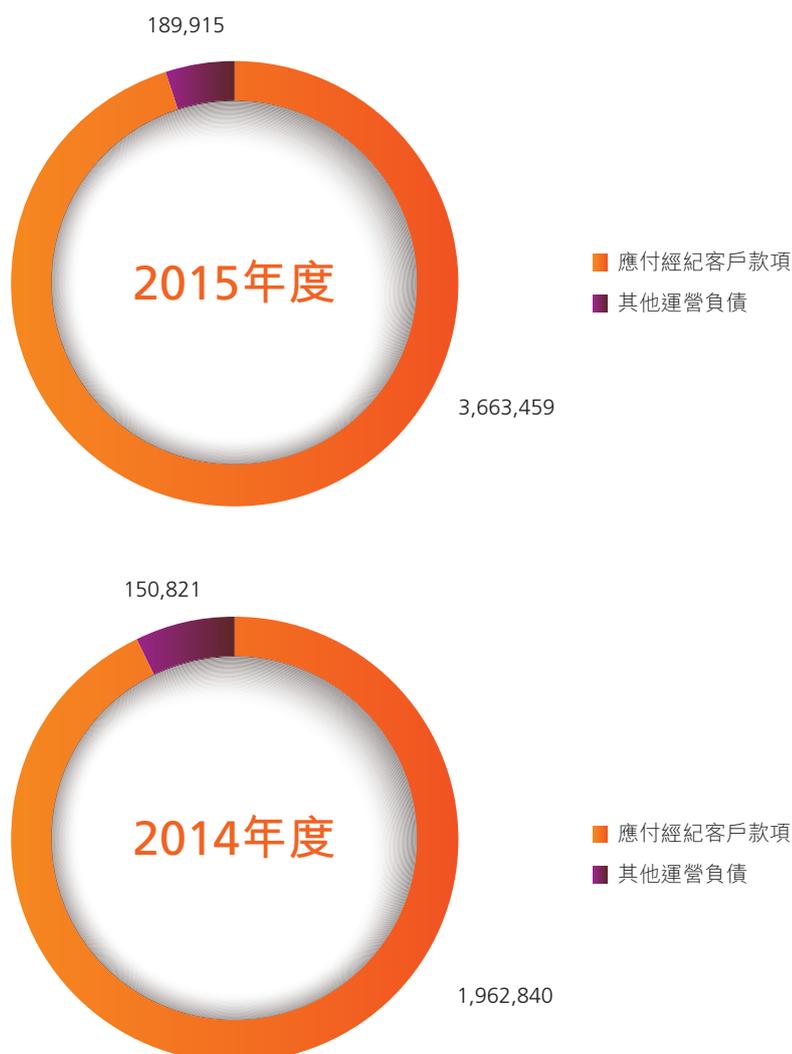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方面，同比增加433,073千元，增長786%，主要是因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籌集資金尚未收到，導致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八) 負債項目情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38.53億元，同比增加17.40億元，增長82%。其中，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3,663,459千元，同比增長87%，主要是客戶保證金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663,459	1,962,840	1,700,619	87%
其他運營負債	189,915	150,821	39,094	26%
合計	3,853,374	2,113,661	1,739,713	82%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1、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3,663,459千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95%，同比增加1,700,619千元，增長87%，主要是由於客戶保證金規模增長所致，其中法人客戶的保證金規模增幅較大。本集團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境內				
個人客戶	1,059,188	1,396,716	(337,528)	-24%
法人客戶	2,508,696	471,252	2,037,444	432%
境外	95,575	94,872	703	1%
合計	3,663,459	1,962,840	1,700,619	87%

2、其他營運負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營運負債為189,915千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5%，同比增加39,094千元，增長26%。本集團其他營運負債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其他流動負債	155,396	133,352	22,044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34,090	17,066	17,024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	403	26	6%
合計	189,915	150,821	39,094	26%

其他營運負債變動主要體現在其他流動負債方面，同比增加22,044千元，增長17%，主要是因為本公司上市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上市融資款和各中介機構上市服務費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九) 權益項目情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6.75億元，同比增加4.21億元，增長3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淨募集資金充實權益增加4.21億元以及集團利潤增加所致。下圖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	截至	均按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比較201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
股本	907,000	680,000	227,000	33%
儲備	768,391	573,979	194,412	34%
權益合計	1,675,391	1,253,979	421,412	34%

(十)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或然負債。

四、公司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及對業績影響

(一) 公司分支機構情況

1、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期貨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新設期貨營業部。

(2) 營業部遷址情況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布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營業部遷址共計16家，分別為寧波營業部、鄭州營業部、大連營業部、蘇州營業部、無錫中山路營業部、合肥營業部、徐州營業部、鎮江營業部、西安營業部、濟南營業部、宿遷營業部、連雲港營業部、太原營業部、蕪湖營業部、深圳營業部和廈門營業部。

(3) 分公司設立情況

無。

(二) 附屬公司情況

2015年8月21日，弘業資本註冊資金從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

2015年9月30日，完成收購弘蘇期貨，出資額為2,807.53萬元港幣。

(三) 對業績的影響

弘業資本增資後，有利於提升其資本實力，進而鞏固核心競爭力。弘業資本充分發揮期現業務、合作套保、倉單服務等業務模式，與主要產業客戶密切合作，在業務規模、盈利水平上取得較好業績。弘業資本2015年實現經營收入3,263萬元，總支出1,124萬元，實現稅前利潤2,139萬元，同比增長128%。

完成收購弘蘇期貨，有助於實現創新業務利潤水平的穩定增長，積累國際業務發展的商業模式和客戶服務經驗，目前弘蘇期貨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弘蘇期貨2015年實現經營收入336萬元，同比增長52%。

五、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融資

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H股上市的有關議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發行價格為2.43港幣／股，募集資金6.07億港幣。

(二) 債務融資

無。

(三) 股權投資

2015年8月21日，公司對弘業資本增資人民幣5,000萬元，報告期內以貨幣資金全額繳足人民幣5,000萬元。

201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受讓弘蘇期貨全部股權，出資額為2,807.53萬元港幣。

六、公司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事項。

七、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和風險控制

(一)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公司將業務創新置於戰略重點發展地位，報告期內，公司繼續研究和拓展業務創新模式。

1、 傳統業務謀求持續創新

(1) 以「互聯網+」為契機，積極開拓經紀業務線上平台建設

作為一種新的經濟形態，「互聯網+」為公司自主創新，實現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提供了契機。2015年7月10日，公司互聯網開戶雲平台正式上線，截至報告期末，電腦端開戶數達1600戶。2015年12月18日，移動端手機開戶功能上線試運行。同時為在互聯網上實現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面對面交流，公司開設專家在線欄目，為客戶提供無界服務、無限溝通。

(2) 資產管理借助組織創新邁上新台階

隨着大資管時代的到來，公司發展迎來更多的機遇。為此公司重新調整資產管理中心設置，下設交易投資部和運營部；同時，新設財富管理中心，下設財富管理部和產品設計部。除運營部以外，其他部門按市場定位，並全面梳理和修訂各部門職責和考核標準。通過組織創新，公司資管業務競爭力有所增強。

(3) 風險管理業務通過增強資本實力取得良好業績

為促進規模實力提升，年內公司對弘業資本增資5,000萬元，其註冊資本變更為1.5億元。在業務經營中，弘業資本緊抓焦炭、焦煤兩個品種，充分發揮期現業務、合作套保、倉單服務等業務模式，與主要產業客戶密切合作，在業務規模、盈利水平上取得顯著提高。全年弘業資本銷售收入和利潤同比增長均超過100%。公司大宗商品長單貿易模式還成功入圍2015年江蘇省《金融創新項目》。

2、 積極籌備新業務

(1) 股票期權業務開啟新徵程

上證50ETF期權的成功上市，開啟了我國期權市場發展的序幕。經過近一年的籌備，公司在順利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現場檢查、獲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之後，於2015年11月18日正式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並於2015年12月25日完成股票期權生產系統測試工作，股票期權經紀業務正式運行。通過參與期權業務，將進一步拓寬業務範圍，豐富公司產品線。公司還加快對場外期權業務的探索以及做市商策略的開發。目前完成了部份期貨品種的場外期權產品設計，並開始向市場報價。

(2)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獲批

公司積極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2015年12月初順利通過江蘇證監局的現場核查，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收到核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批覆。該資格獲得之後，公司未來有機會銷售基金等更多類型的理財產品，推動公司向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轉型。同時公司還積極推進基金管理公司的籌建工作。

(3) 完成銀行間市場准入備案工作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權市場備案工作，公司自有資金可以進入銀行間市場開展投資業務，從而豐富的公司的金融資產投資範圍，有助於提高公司金融資產投資能力，實現資產保值增值。

(二)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1、 強化事前制度建設和人員培訓

公司注重以風險防範為核心，全面加強內控建設。在新業務開展之前，公司將制定完備的配套制度及合同條款以規範業務操作。同時根據業務性質，選聘合適人員，並加強業務培訓。

2、 加大事中監督

為管控風險，公司加大事中監督。實時關注風險控制，並設置「隔離牆」控制業務風險。

3、 推動落實事後檢查

公司注重自我檢查和責任追究相結合，成立專項風險排查小組，對業務創新進行充分梳理和排查，對發現的問題逐條制定整改措施，並督促完成整改工作，切實有效防範風險。

(三) 業務創新展望

2016年公司力求在業務創新上進一步突破，圍繞經紀業務、風險管理、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這四個「中心」，拓展線上和線下這兩個「平台」，使企業從傳統通道型向綜合服務型金融機構轉型。

1、 風險管理業務

公司將深入挖掘經營優勢，充分發揮好弘業資本平台型和交易型功能，以服務實體經濟、尤其是服務中小微企業和涉農企業為宗旨，進行業務模式的創新；進一步深化和弘業期貨業務領域的合作，協助期貨主營業務持續增長；研究設立弘業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拓展海外發展平台；探索風險管理的做市業務，把風險管理業務做深、做細、做大，把風險管理當作為實體企業提供個性化服務的重點，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2、 資產管理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將加快發展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專注於發展以自主交易團隊為核心的理財業務，充分發揮公司自身在衍生品市場領域的專業優勢，提供各種風險偏好和收益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充分發揮營業網點優勢，尋找優秀投顧，建立投顧智庫。逐漸由單純通道業務向全方位財富管理轉型，以產品創新改善資管業務的收入結構和盈利結構，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拓展和銀行、券商、基金、信託等金融機構的合作。

3、 推進籌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將充分發揮江蘇的經濟優勢，憑借上市公司以及高淨值客戶聚集特點，發展以金融衍生品為特色的不同層次投資組合，設計具備套保、套利產品等功能的多樣化產品，實現債券類、股權類及衍生品對沖產品市場一體化服務。

4、 大力發展期權業務

公司將積極拓展期權業務，豐富產品線，提高風險管理服務能力，努力實現期權業務在全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還將探索衍生品交易商模式，利用場外期權為實體企業提供報價、產品設計等個性化風險管理服務。

5、 國際化發展

公司將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擴大公司境內外業務協調發展，加快推進國際化進程。弘蘇期貨將適時擴大註冊資本並申請更多業務牌照；對接客戶跨境投資需求。為進一步深化服務能力，降低交易成本，公司還將探索在國際主要市場設立境外分支機構，構建一體化的海外平台，實現全時區、全方位、全品種交易的服務鏈。

八、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對策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風險等。2015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保障了經營活動的安全高效。

（一）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交易過程中的不當操作導致的風險，是期貨公司主要風險點之一，如：

- 1、系統災難風險。目前，期貨公司的交易模式一般是集中的電子化交易，交易環境對業務的影響越來越大，如果遇到火災、水災、地震、大停電等災難性事故時，所有基於本地備份的預防措施也不能保證交易數據的完整性和連續性，特別是期貨公司的機房被火災、水災、地震和雷電破壞時，恢復系統服務最少需要半個月，這對期貨經紀公司來說是災難性的。公司已在交易災備系統建設上加大了投入，將自身的抗風險能力提高到了新的水平。
- 2、黑客入侵與病毒風險。在網絡經濟時代，絕大多數期貨經紀公司都提供了網上交易業務，網上交易量佔據了越來越大的份額，因此如何在大力開展網上交易的同時防範黑客入侵和病毒泛濫，成為期貨經紀公司永恒的主題。公司層面雖然能做到有效防範黑客的入侵和病毒的泛濫，但客戶端依舊會存在此類問題，由於客戶自己的電腦遭受黑客攻擊或者病毒時，在交易方面易與期貨公司產生糾紛。

為了加強技術防護手段，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在技術上加大投入，建立了行業內的三類機房，還設立了異地和同城災備系統，通過加強日常技術運維工作，有效防範操作風險。

（二）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督部門或機構的規定、自律行為準則或任何與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有關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訴、訴訟索賠、罰款、財務損失以及使名譽受損。合規風險主要與(i)公司的僱員及(ii)介紹經紀相關。

僱員引發的合規風險包括在未經客戶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管理客戶資產、開設賬戶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其主要指個別員工道德水準不高，不能抵禦充滿誘惑的市場，往往易出現員工違規代客理財、自行開戶交易等行為。合規風險是市場新增主要風險之一，只有通過技術風險控制手段的完善，能使期貨公司發揮避險通道的作用，同時還能部份地扼制合規風險。

目前公司已就工作人員的電腦交易端口透過技術手段予以屏蔽，在防範員工在營業場所接受客戶代客理財、私自開戶交易方面做到了有效防範。針對員工合規風險，公司從強化內控制度出發，建立了責任追究機制。通過相關部門聯合排查，從源頭杜絕員工開戶交易風險，同時通過加強對員工培訓教育工作，強化合規意識以避免員工此類風險發生。公司也通過定期舉行研討會及為僱員提供培訓不斷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就介紹經紀而言，公司的合規風險來自：(i)介紹經紀隱瞞其介紹經紀身份，向相關客戶聲稱其為公司的僱員並做出違反法規的事項；(ii)介紹經紀侵犯客戶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戶的委託代客理財，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期貨交易，以從中賺取更多佣金。

在介紹經紀業務方面，公司嚴格把關開戶流程，加強期貨經紀合同的管理，杜絕一切居間違規開戶現象。並且通過回訪和簽署確認賬單的方式使得投資者知曉自己的權益。同時通過持續加強對居間人的管理和風險教育，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居間管理制度，以避免居間業務出現的風險。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投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如利率變動或經濟週期等市場變動導致的收入虧損或減少的可能性。

期貨市場為高風險市場的原因有三個。首先，由於交易集中且價格不斷波動，期貨市場可能使本應在長時間內發生的市場價格波動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這意味着價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動會引發巨大的市場風險。其次，期貨市場的保證金制度使得期貨成為一種高槓桿的金融衍生產品。保證金既是管理市場風險的第一要素，亦為引發市場風險的原因。再者，期貨市場允許投機商進入，使市場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傳統經紀業務由於期貨公司數量多、手續費價格戰逐年愈演愈烈，發展局面並不樂觀。投資者進入期貨市場，沒有足夠的期貨投資的經驗與技巧，沒有良好的風險控制能力，僅注重投機交易而忽略風險控制，或者由於自身因素受到經濟環境影響導致被迫終止交易等因素，各種因素的綜合作用使客戶穿倉成為期貨公司面臨重要風險。

針對此類風險，公司風控部門通過密切跟踪市場走勢，監控市場波動，合理調整投資者保證金標準，加強對持倉變化和保證金水平等風險指標的監控，通過適時提高保證金、採取強平等風控措施，依據有關法規規範投資者的交易行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監控力度，特別是針對冷門品種和合約的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對於交易中的對敲行為做到及時發現、及時報告和及時處理；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教育工作，提醒投資者做好風險管理，防止投資者因對相關規則的不了解及風險防範意識不強而帶來的風險隱患。

(四) 信用風險

當期貨經紀公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時，若客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期貨公司會遭受損失。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分為兩種，第一種為企業客戶因法人代表更換、所有權變更、業務業績欠佳以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第二種信用風險來自期貨市場的動蕩，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亦使某些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嚴格控制開戶流程。公司將評估每位新客戶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於期貨交易的資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客戶充分了解期貨交易相關風險，並向其提供有關交易技巧的培訓，從而減少大額虧損的可能性。

(五)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指透過投資發展公司業務導致的投資收入虧損或減少的風險。特別是下列風險：

- (a) 投資目標風險：指投資目標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 (b) 投資分析風險：指投資項目中進行的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盡職調查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c) 投資決策風險：指於作出任何決策前有缺陷的決策過程及偏見導致的虧損的風險；
- (d) 項目管理風險：指投資後不充分監督或不當管理以及未能及時發現並控制投資項目的問題而導致的風險；
- (e) 項目退出風險：指退出虧損投資項目或無法退出投資項目導致的風險。

公司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等一系列相關權利機構建立健全投資項目的審核和把關，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資都將遵循合理程序、訂立全面投資協議以保護公司的合法權利。

九、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從而實現企業價值實現最大化。公司自2009年監管機構首次推出期貨公司評級以來，過去七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頒發「A類A級」監管類別。

（一）風險管理原則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性，建立該體系用以實現公司的下列業務目標：

- 1、 防止營運、合規、市場及信貸風險；
- 2、 確保公司客戶的資產及公司自身的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 3、 確保公司的業務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及時性；及
- 4、 加強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日後業務發展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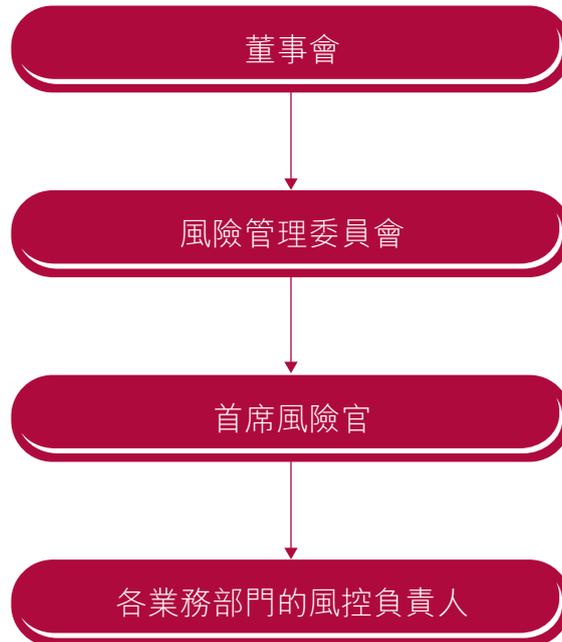
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乃根據下列原則設計：

- 1、 全面性：公司已建立一個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其涵蓋公司業務的整個流程、不同部門及單個員工滲透至決策、執行、監察及評估等各流程。各部門及單個員工必須在風險管理流程中擁有一個明確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劃分。
- 2、 可持續性：公司通過適當監督及評估按可持續基準主動積極設定風險管理目標、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 3、 獨立性：公司的審計法律部與其他部門獨立營運，定期檢查、評估及監察適用本公司的多項風險。
- 4、 有效性：風險管理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業務範圍以及實際情況相對應，與實際交付業績的效益結合起來，以便有效率的成本及時間實現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已建立內部架構及設計業務流程以分散決策制定部門、執行部門以及檢察與評估部門的權力，並在該等部門間實行適當的制衡。

(二) 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管理層級，即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以及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管理的戰略目標、貫徹風險管理價值觀、任免首席風險官、評估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實施，並就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饋。

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目標、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管理及解決重大風險的方案；(ii)分析及評估公司的風險概況及整體風險管理；(iii)就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建議及意見；及(iv)在資金運用、市場營銷、營運及合規方面監督風險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報告期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平均擁有約六年的期貨行業經驗。其中三名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一名高級會計師。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心丹先生領導。

公司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確保公司的內部政策得到有效執行及公司的業務政策得到遵守、就本公司制定的重大決策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對公司管理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檢察及調查有關公司營運的可能的違規情況及風險、向董事會、股東及監管機關獨立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及透過培訓、檢查及監督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賈國榮先生是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在金融業擁有約16年經驗。

各業務部門的風控負責人則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十、業內競爭情況及所處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一) 業內競爭情況

伴隨着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的相繼發佈實施，期貨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監管部門對期貨公司的定位也從先前的「期貨經營機構」轉變為「期貨及衍生品服務提供商」，開始把期貨公司當作一般意義的金融機構看待，賦予期貨公司更多業務權限。商品類和金融類期貨衍生品協調發展、期貨現貨緊密融合、場內場外良性互動，國內國際一體聯動有望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經紀業務：成交規模顯著增長，2015年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5.78億手，累計成交額為554.23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42.78%和89.81%；但同時隨着互聯網業務的開展，期貨公司之間手續費率競爭持續加大。

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全行業共有123家期貨公司具備了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共發行資管產品3,478隻，產品規模1,063.74億元，全行業資管業務收入共計4.02億元，分別較2014年增長了194%、890.26%和362.07%。

風險管理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行業共設立了51家風險管理子公司，總資產達113.48億元，淨資產為51.21億元，累計業務收入為374.67億元。

與此同時，期貨公司選擇各種方式補充資本金實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請境內公開發行3家，H股發行2家，新三板掛牌28家，借入次級債務14家，發行次級債券14家，股東增資擴股20家。

(二) 所處市場地位

2015年，公司繼續保持發展優勢。一方面依托網絡布局的優勢，充分和互聯網服務相結合，鞏固傳統業務規模，2015年全年成交53,063.05億元，約佔全國市場份額的0.48%。同時積極發展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均有明顯增長。

2015年，公司連續七年獲評A類A級，並在全國同行中唯一獲得全國文明單位的稱號。

(三) 核心競爭力

1、 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涉及期貨的全流程和全產業鏈服務，提高客戶服務的黏性。

目前公司可以開展經紀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業務，並成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公司已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全資風險管理子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促進期現市場的有機融合；完成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可為投資者提供全球跨時區的期貨服務。公司將鞏固和拓展從現貨到期貨、從境內到境外、從場內到場外、從線下到線上的全業務模式。

2、 公司注重專業研究，能為客戶提供各品種及各類風險偏好的專業研究報告。

公司設立行業內唯一一家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開創了行業新河，實現人才培養機制的又一創新，多項課題獲得省市獎項。公司研究院設立金融、農產品、工業品等三家研究所，在部份業務線和品種上擁有突出的專業能力，多次獲得交易所十大投研團隊稱號，擁有多名行業優秀研究員。

3、 戰略及廣泛分布的期貨營業部網絡。

公司在中國有43個期貨營業部，包括江蘇省的17個期貨營業部以及在省外其他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26個期貨營業部。此外，弘蘇期貨與三家海外經紀的合作，為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公司相信，期貨營業部的優越位置能使公司獲得發達地區的高端客戶，發展中地區的快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也源源不斷為公司提供客戶資源。公司相信，經營網點的戰略覆蓋能讓公司為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4、 作為網上期貨交易服務供應商，公司為客戶提供高效及穩定的交易平台以進行實時交易的能力，是確保公司成功及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公司擁有行業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公司總部機房、上海數據中心以及南京河西數據中心形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系統架構，這些數據中心均可每日備份網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記錄。任何含有該等核心數據庫的特定實體服務器出現故障，均不會造成公司服務提供的中斷。公司認為，維持穩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維持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5、 受惠於江蘇省的強勁的經濟地位。

公司的總部設在江蘇且於江蘇擁有穩固地位，在公司經營的43家期貨營業部中，17家位於江蘇省。江蘇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省份之一。公司相信，憑藉公司在江蘇省的領先地位和發展經驗，有利於吸引不同地區的客戶。

6、 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

公司通過銷售服務團隊向客戶提供強大的客戶服務支援。透過客戶服務，公司能夠緊密粘合客戶，穩定配合公司在中國的擴張和正常營運。

7、 經驗豐富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

公司擁有一支穩定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期貨行業擁有平均約13年的經驗。公司相信，強大而頗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是公司能實現未來增長策略的關鍵因素。

8、 公司是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品牌期貨公司。

公司是中國期貨業協會理事單位、江蘇省期貨業協會會長單位，先後榮獲「全國文明單位」、「江蘇省文明單位標兵」、「江蘇省文明單位」。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是行業中唯一一家獲得「全國文明單位」的期貨公司。

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伴隨着近年來，中國政府各相關部門對期貨市場創新發展政策和措施的陸續出台，中國期貨市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水平。一方面，已上市品種不斷完整，服務經濟的能力明顯提高，另一方面，一些涉及國計民生的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還將陸續上市或加快研究，使得期貨市場的廣度持續增強，中國期貨市場有望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在香港上市的有利條件，積極把握境內期貨市場快速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深化內部資源整合，促進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一方面，鞏固和提升現有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全力推動創新業務的市場佔比，從而實現「期貨與現貨、場內與場外、國際與國內」相互支持、協調發展，力爭本集團成為以期貨和衍生品服務為核心和特色的綜合型金融集團。

十二、業務審視

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85	1.84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於2015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201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業務及盈利增長所致。

資產負債率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率(%) ^註	10%	11%

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客戶保證金）／（資產總額－應付客戶保證金）

2015年度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公司201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資金增加了公司總資產所致。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9%	4.67%

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於2015年有小幅增長，主要是因為公司2015年業務及盈利增長所致。

企業社會責任

優質工作環境

員工是本公司寶貴的財富，為公司賴以生存發展的根本，本公司公平對待及尊重員工。公司緊緊圍繞「以人為本、人才強企」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寬招人渠道，完善育人體系，優化用人機制。本公司密切關注員工的權益，深入開展企業文化建設，全力營造和諧健康的文化氛圍。

公司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健全績效考核體系。

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也享受公休、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休假福利。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通過舉行培訓課程、開展講座講堂等形式打通員工自我提升的通道，籍以提高專業能力。

環境保護

本公司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時奉行低碳減排，節能環保的原則，已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

- (1) 鼓勵員工採用雙面列印模式；
- (2) 提醒員工列印及影印時減少浪費；
- (3) 鼓勵員工出門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的照明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公司了解市場趨勢、滿足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多樣化需求、贏得與客戶多次合作機會以及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策略。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一) 公司期後投融資行為

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和2016年2月15日分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和《關於更換弘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股東》的議案。公司將在2016年內運用自有資金人民幣4,200萬元，與江蘇遠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躍波先生及江蘇省沿海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弘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業基金」)。弘業基金擬定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佔比35%的股權。

(二) 附屬公司期後投融資行為

弘業資本於2016年3月7日運用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了浦發銀行的理財產品(利多多公司理財產品—現金管理2號)，該理財產品是非保本浮動收益型，認購期限截止2016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的首次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一、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情況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二、業務回顧」。

二、業務審視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報告期後事項及公司未來發展展望

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十一、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及「十三、報告期後事項」。

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機構審計確認，2015年度公司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4,312,697.38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2015年度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中「公司本次發行H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新、舊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等，擬對2015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1、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431,269.74元；2、按照10%的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5,431,269.74元；3、2015年度本公司淨利潤減以上兩項合計人民幣43,450,157.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3,231,188.72元後，剔除去年已分配利潤人民幣34,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累計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2,681,346.62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如下：向公司2015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即2016年6月11日（星期六）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派發金額為人民幣45,350,000元。擬派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3.50%。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港幣支付。

五、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963號文核准，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向全球發行2.497億股H股，發行價格為2.43港幣／股，募集資金總計約6.07億港幣。

根據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用途：發展公司的香港及全球期貨業務、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加強現有期貨經紀業務；購買信息技術設備及軟件及補充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資金。

六、董事

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名單、簡歷及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報告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或其關連的實體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九、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及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及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十四、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最大程度）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十五、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沒有設置購股權計劃。

十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公司招股說明書披露，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簽立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除已由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外，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的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公司不時從事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豪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蘇豪控股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報告期內就蘇豪控股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規定進行年度檢閱，確認蘇豪控股已充分遵守該不競爭承諾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十七、其他披露事項

(一)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c)。

(二) 優先認股權安排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7.53%，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四)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議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d)。

(七) 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作出約人民幣1,025,600元之慈善捐款。

(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着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1.02%，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比3.81%。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系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九)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房屋、廠房以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2。

(十)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弘業期貨加大力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展慈善捐助和社會公益活動。為提高職工的責任意識，弘揚助人為樂的人道主義精神，公司工會組織員工開展無償獻血活動，總部及營業部員工近100人參加了獻血活動。為支持江蘇省「春蕾圓夢工程」，幫助貧困學生接受職業教育、高中教育、走進大學校門，公司繼續對連雲港市灌南高級中學「高中春蕾班」30名貧困學生進行資助，三個學年累計資助經費達人民幣12萬元。公司還參與了省委宣傳部組織的對淮安市淮陰區碼頭鎮陶閘邨的扶貧幫困計劃，捐贈扶貧款人民幣20萬元。此外，為支持公益慈善事業，促進職工身心健康，公司組織員工參加了江蘇省期貨業協會舉行的「江蘇期貨悅動走」活動，為公益項目籌集善款。



• 公司工會組織員工開展無償獻血活動

承董事會命
周勇先生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6年3月30日

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公司於2015年1月、2月、3月及5月，分別收到當地證監局對兩名員工出具的警示函及中國期貨業協會對兩員工出具的紀律懲戒決定。

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1、 涉及公司期貨經紀客戶、一名前僱員及本公司的爭議

本公司兩名客戶（B客戶及B客戶實際控制的公司）自2009年在本公司開戶以來，私下委託本公司前僱員（A先生）代理其從事期貨交易並造成虧損。B客戶及B客戶實際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本公司承擔兩賬戶的交易損失、交易手續費及截止至2015年7月22日的利息共計58,294,681.17元。

2015年11月5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經過審理作出一審判決，B客戶及B客戶實際控制的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擔違約責任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判決駁回兩原告的訴訟請求。2015年11月23日，B客戶及B客戶實際控制的公司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並分別於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7日進行了二審的開庭審理，目前該兩案正在二審審理過程中。

2、 在公司大宗商品貿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出現的合約爭議

2014年弘業資本與一名客戶（「客戶X」）訂立購貨合同，同時與弘業物流簽訂委託監管倉儲協議。2015年8月，未經本公司授權的部分粳稻被客戶X移走。公司於2015年8月向南京市秦淮區法院提出客戶X歸還欠款等訴訟請求。

2015年12月8日，弘業資本與弘業物流簽訂轉讓協議，約定弘業物流向本公司支付10,610噸稻谷貨款、資金佔用費，延期監管費以及訴訟費、訴訟保全費、律師費，合計2,614.81萬元。本公司將相關合同權利轉讓給弘業物流，轉讓後，弘業物流無權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請求。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弘業物流2,614.81萬元款項。

（二）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無。

（三）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執行程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事項。

四、關聯方情況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要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主要股東弘業股份之間發生。其他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及持續性關聯交易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2015年12月，為籌備H股發行上市，本集團在分析未來可能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種類及基本內容的基礎上，區分交易性質，將該等關連交易分為金融服務和租賃及管理服務兩大類。其中，與蘇豪控股訂立了《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弘業股份訂立了《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並就每個框架協議所涉及的2015-2017年度關連交易分別設定了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按照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執行，交易金額、交易內容均未超出協議範圍，現將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以及報告期內協議執行情況介紹如下：

(1)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服務。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萬元，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94萬元。

(2)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簽署的《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8日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萬元，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59萬元。

(3) 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簽署的《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日與弘業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弘業股份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用途，同時弘業股份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1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6萬元，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566萬元。

下表所載為持續關連交易2015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15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如下：

	2015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	938	2,200
2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586	650
3 弘業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向弘業股份承租房屋產生的支出	5,663	5,663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五、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2015年9月30日，公司收購弘蘇期貨10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弘蘇期貨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六、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備案工作，公司自有資金已可以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業務。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業務資格。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獲批。

七、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過去更改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詳情如下：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年限限制，因此公司於屆滿不再聘任原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維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一致性及完整性，經公司2016年3月29日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稅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其中H股年度審計及境內年度法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的2015年度審計及就首次全球公開發售H股事宜之審計相關服務費為人民幣140萬元，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0萬元。

九、其他重要事項及期後事項進展情況

(一) 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公司

列載於第十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弘業資本

董事：

2015年4月1日委任李冰為董事長；

2015年5月15日委任姚暉為董事。

高管：

2015年4月1日委任姚暉為總經理。

3、 弘蘇期貨

2015年11月5日，委任李昌應、駱英、向曦為弘蘇期貨董事，季轟不再擔任董事。

2015年11月25日，委任李昌應、向曦、儲開榮為弘蘇期貨董事，駱英不再擔任董事。

(二)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七節「四、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2、 附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12月22日，弘業資本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2015年6月的未審計財務報表，累計歸屬於弘業期貨所有者的淨利潤21,671,616.42元。根據《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累計提取盈餘公積金722,250.39元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20,949,366.03元。經弘業資本股東會討論決定，向弘業資本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紅利10,000,000元，剩餘未分配利潤滾存入至下一年度分配。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附屬公司弘蘇期貨2015年度無利潤分配預案。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1、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列載於本報告第六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附屬公司重大投融資行為

無。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詳情列在於本報告第八節－「二、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七) 期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變動

於2016年1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作出修訂，已在2016年3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之公告。於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九條作出修訂，將在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①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5,456,777	30.3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7,900,000	16.3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143,548,000	15.8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930,134	7.05%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9,276,631	1.02%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8,903,113	0.98%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內資股	8,285,345	0.91%
公眾股東	H股	249,700,000	27.53%
合計		907,000,000	100%

註：①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二、股份變動情況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5]411號)，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共發售249,700,000股H股新股，公司4家國有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國有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17,535,897股、4,069,866股、566,782股、527,455股內資股股份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上述4家劃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合計22,700,000內資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680,000,000股增至907,000,000股。

三、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類別中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1,642,122 (好倉)	47.59%	65.67%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6.31%	22.50%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56,185,345 (好倉)	17.22%	23.76%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 (有限合伙)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伙)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徐敏生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曹永剛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王立界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好倉)	15.83%	21.84%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7.05%	9.73%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07,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657,300,000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2015年12月31日，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內資股；及(ii)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56,1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5年12月31日，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i)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約24.0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約89.6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如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於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285,3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5年12月31日，(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99.995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從而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弘毅天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天津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的普通合夥人，弘毅同人轉而持有弘毅天津99%股權；(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弘毅天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7.59%。蘇豪控股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為20億元人民幣，為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及國際貿易；物業租賃；及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公司時間	報告期內		備註
						領取報酬情況 (人民幣 / 萬元)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周勇	49	男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1年1月15日	1998年5月		不適用	
周劍秋	46	女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5年6月9日	1999年3月	129.43	不適用	
薛炳海	45	男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不適用	
張發松	52	男	非執行董事	1998年8月24日	1998年8月		不適用	已於2016年 3月29日辭職
孫昌宇	46	男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		不適用	
李心丹	49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7.14	不適用	
張洪發	5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8日	2013年7月	7.14	不適用	
林繼陽	46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	6.79	不適用	
張捷	39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7.14	不適用	已於2016年 3月29日辭職
郭文	4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		不適用	已於2015年 6月9日辭職
陳帥	42	男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		不適用	已於2015年 11月12日辭職

(二)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公司時間	報告期內		備註
						領取報酬情況 (人民幣 /萬元)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徐瑩瑩	31	女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	2012年11月22日	2007年7月	26.63	不適用	-
濮學年	53	男	監事	2012年11月22日	2006年11月		不適用	
王健英	49	女	監事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		不適用	於2014年12月25日 經2014年第五次 臨時股東大會 選舉產生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任職起始日期	報告 期內領取 報酬情況 (人民幣 /萬元)		備註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管關係		
周劍秋	46	女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副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常務副總經理。 2015年5月至今任總經理。	129.43	不適用	於2015年5月7日第一屆 董事會第二十一次 會議當選總經理
趙偉雄	40	男	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08年1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 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副總經理。 2015年5月至今任常務副總經理。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聯席秘書。	64.87	趙偉雄先生 為王敏女士 的配偶	於2015年5月7日第一屆 董事會第二十一次 會議當選常務總經理； 於2015年7月10日第一屆 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當選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丁久年	49	男	副總經理	2010年9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42.44	不適用	
鄭培光	50	男	副總經理	2002年5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44.65	不適用	
賈國榮	45	男	首席風險官	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副總經理。 2009年3月至今任首席風險官。	65.91	不適用	
趙東	46	男	副總經理	2014年3月至今任副總經理。	40.83	不適用	
王敏	38	女	財務負責人	2015年7月至今任財務負責人	32.64	王敏女士 為趙偉雄先生 的配偶	於2015年7月1日第一屆 董事會第二十三次 會議當選財務負責人
孫吉東	43	男	總經理(已辭職)	2004年08月-2007年12月副總經理 2008年1月-2015年5月總經理	44.99	不適用	已於2015年5月 辭去公司總經理的職位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任職期間
周 勇	董事長兼	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1年7月至今
	執行董事	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	董事長	2012年10月至今
		蘇豪控股	董事及總裁	2013年5月至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周劍秋	執行董事	弘業資本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蘇豪控股	總裁助理	2013年3月至今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3年3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至2015年1月
張發松	非執行董事	弘業股份	總經理、董事	1999年3月至2015年4月
		愛濤文化集團	總經理	2015年4月至今
孫昌宇	非執行董事	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2011年11月至今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13年9月
李心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	院長	2009年6月至今
		國電南瑞科技股份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張洪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	常務副秘書長	2014年8月至今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任職期間
林繼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至今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
張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	教師	2001年4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
郭文	非執行董事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
		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07年7月至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第五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委員	2014年6月至今
陳帥	非執行董事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2010年12月至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二) 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任職期間
徐瑩瑩	監事會主席	-	-	-
濮學年	監事	蘇豪控股	監察室主任	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
		江蘇蘇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
		南水北調東線江蘇水源有限責任公司	紀委書記	2016年1月至今
王健英	監事	匯鴻國際	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2014年4月至今

(三) 高管

姓名	在本公司職位	任職單位	在其他機構	
			任職職務	任職期間
周劍秋	執行董事、總經理	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董事」分節		
趙偉雄	常務副總經理	弘業資本	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會秘書	中國期貨業協會	理事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2010年11月至今
	聯席公司秘書	江蘇省國際商會	理事	2011年4月至今
丁久年	副總經理	弘業資本	監事	2013年6月至今
鄭培光	副總經理	-	-	-
賈國榮	首席風險官	弘業資本	董事	2013年11月至今
趙東	副總經理	-	-	-
王敏	財務負責人	-	-	-
孫吉東	總經理(已辭)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一)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49歲，自200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持及監督本公司全面工作，制定公司戰略規劃，組織召開董事會。周勇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於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擔任總經理。彼自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起亦供職於愛濤文化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勇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藝品設計、展銷及投資的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江蘇省文化產權交易所董事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蘇豪控股董事及總裁。

此外，周勇先生目前持有或曾經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名稱／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弘業股份	江蘇省一間領先 製造商及貿易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28	董事	2010年1月至 2015年3月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01	董事	2011年5月至今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公司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601688 H股：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周勇先生自2006年6月起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自2007年10月起任江蘇省期貨業協會會長，自2011年1月起任鄭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屆理事。周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大學，取得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1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取得哲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現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彼亦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周劍秋女士，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7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分管資產管理中心、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自1999年3月，周劍秋女士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1月起亦出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董事。周劍秋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4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7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薛炳海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及自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於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絲綢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公司）任職，曾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產財務部的科員，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的舊公司名稱）資產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蘇豪控股資產財務部總經理。亦於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江蘇蘇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公司）及江蘇蘇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3年3月起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助理及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此外，薛炳海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5年1月曾任華泰證券董事。薛炳海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的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張發松先生，52歲，於199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5年7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有關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加入本集團前，張發松先生於1980年8月至1996年2月一直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藝品進出口業務的公司）任職及於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於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張發松先生亦自1999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弘業股份，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彼自2015年4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愛濤文化集團總經理。張發松先生於1988年7月通過出席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專業大專文憑。彼亦為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國際商務師。

孫昌宇先生，46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公司發展戰略性建議，並提出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的意見。孫昌宇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投資公司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彼目前擔任現代服務業部的投資總監。自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公司）投資管理部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保險資金的使用管理。此外，孫昌宇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孫昌宇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認可的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先生，49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李心丹先生自1993年起於東南大學任職副教授，並於1999年晉升為教授。李心丹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於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院長。自2010年5月起擔任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06）並為中國電力及自動化技術方面的領先供應商。自2011年8月起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並為中國中高檔女士端莊及休閒鞋履零售商。李心丹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及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獲南京大學認可為趙士良講座教授。

張捷女士，39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張捷女士自2001年4月起任職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曾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研究員。彼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泰證券的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捷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14年5月起為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研究員。

張洪發先生，51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並提供有關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財務事宜。張洪發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4年7月供職於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彼亦自2014年8月起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常務副秘書長。張洪發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3年9月擔任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江蘇開放大學）講師及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5月為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社會審計工作。此外，張洪發先生現擔任或曾擔任以下實體的董事，其中多數實體為上市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證券交易所名稱 / 股票代碼	職位	任期
江蘇宏寶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五金工具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071	獨立董事	2007年12月至 2014年5月
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自動化及 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090	獨立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外包 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00339	獨立董事	2009年12月至 2014年10月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 銷售汽車配件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0581	獨立董事	2012年3月至 2015年3月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及 金融期貨經紀	不適用	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學 產品及機械 產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00481	獨立董事	2004年3月至 2007年5月
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0919	獨立董事	2014年6月至 2015年4月
江蘇國泰國際集團國貿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091	獨立董事	2004年12月至 2007年12月

張洪發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蘇州市的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及江蘇省財政廳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林繼陽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除牌的公司(原股份代號：2626))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林繼陽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2年6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林繼陽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 監事

徐瑩瑩女士，31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徐瑩瑩女士自2007年7月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及曾先後擔任行政人事部職員、主管及經理助理。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徐瑩瑩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濮學年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濮學年先生於1988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彼亦於愛濤文化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文化及藝術傳播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擔任審計法律部副總經理，及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亦在該公司出任監事及審計法律部總經理。彼亦曾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擔任蘇豪控股監察室主任。濮學年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在江蘇蘇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長。濮學年自2016年1月起在南水北調東線江蘇水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紀委書記。濮學年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大專文憑。

王健英女士，49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履行狀況。王健英女士分別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以及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於江蘇開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任職審計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分別自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以及自2014年4月於匯鴻國際（一家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貿易業務的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王健英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大專文憑。彼現為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三) 高級管理層

周劍秋女士，有關周劍秋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簡歷－執行董事」分節。

趙偉雄先生，40歲，分別於2015年5月、2008年1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及證券部、國際業務部、部份營業部及弘業資本有關事宜。自1999年7月起，趙偉雄先生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亦自2013年6月起任弘業資本董事（彼於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董事長）。趙偉雄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先後擔任弘業投資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趙偉雄先生於2011年11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彼亦為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及第四屆理事會自律監察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國際商會理事。趙偉雄先生現為江蘇省金融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東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趙偉雄先生是公司財務負責人王敏女士之配偶。

丁久年先生，49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審計法律部、監察室，辦公室。丁久年先生自2006年3月起一直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其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3年6月起擔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監事。彼自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弘業汽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揚州弘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丁久年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並取得研究生學歷。

鄭培光先生，50歲，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經紀業務管理部、期權部以及公司總部的數個業務部門。鄭培光先生自1999年9月起任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市場開發部副經理、營業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公司副總經理。鄭培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江蘇省省級機關幹部業餘大學（現稱為江蘇省省級機關管理幹部學院），取得行政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賈國榮先生，45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並分管本公司的工會。賈國榮先生自1999年1月起供職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結算部副經理及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的董事。賈國榮先生於2012年12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河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東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分管本公司部份的營業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東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無錫利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及於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宜興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趙東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一直供職於華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其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趙東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共江蘇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王敏女士，38歲，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1999年7月起，王敏女士受聘於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及本公司，先後擔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的副經理及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弘業投資財務部的經理助理及副經理。王敏女士持有會計、統計及期貨的從業資格並自2002年起成為中級會計師。於2014年5月獲江蘇省部屬企業事業工會頒授巾幗標兵崗獎項。王敏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揚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王敏女士是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聯席秘書趙偉雄先生之配偶。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5年6月9日，原非執行董事郭文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董事職務；2015年11月12日，原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董事職務。

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事項的議案》，同意選舉周劍秋為公司執行董事，同意選舉林繼陽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改選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同意選舉陳帥先生為公司董事。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同意選舉孫昌宇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 監事變動情況

無。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事項的議案》，同意聘任周劍秋女士擔任公司總經理，趙偉雄先生擔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同時免去孫吉東先生總經理一職，免去周劍秋女士常務副總經理一職。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任免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同意聘任王敏女士擔任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及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決定。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

公司內部董事、監事薪酬根據公司股東大會關於董監事薪酬決議，並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董事會決議並結合公司考核激勵約束機制方案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目前公司未施行股權激勵制度，無非現金薪酬。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薪酬總額為5,206千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額等級劃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100萬元以下	7
100萬元以上	1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全日製員工652人，構成情況如下：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統計表				
員工數量(人)	652			
用工形式	全日製			
項目	分類	人數	佔比	
學歷結構	博士研究生	4	0.61%	
	碩士研究生	74	11.35%	
	大學本科	420	64.42%	
	專科及以下	154	23.62%	
崗位分類	期貨經紀業務	469	71.93%	
	資產管理業務	26	3.99%	
	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	21	3.22%	
	創新業務	11	1.69%	
	境外業務	9	1.38%	
	研究	16	2.45%	
	審計法律、風險管理	9	1.38%	
	信息技術	23	3.53%	
	財務會計	12	1.84%	
	行政	56	8.59%	
年齡	35歲及以下	498	76.38%	
	36歲至40歲	77	11.81%	
	41歲至50歲	66	10.12%	
	51歲及以上	11	1.69%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份，是員工基本收入。津貼包括特殊崗位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具體情況列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6。

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三) 培訓計劃

為不斷提升公司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分類、統籌兼顧的培訓計劃。

對經營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證券行業發展認知、管理理論與技能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和部門的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高產品開發、營銷技巧和服務能力等內容的培訓。同時，鼓勵員工通過自學、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主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特別是對考取期貨投資分析、基金從業資格、香港期貨從業等資格的員工給予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公司已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從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股東與股東大會

（一）股東大會權利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履行股東大會的職權。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2015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4次，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2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公司召開201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5日通知義務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國有股股東減持國有股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處理本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14年度國內及國際會計師的議案》；

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4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9日召開通過了《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事項的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改選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議案》。

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三、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對公司開設營業部作出決議；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審閱《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批准按《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審閱按《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管理層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傳達貫徹各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江蘇證監局、中國期貨業協會、江蘇省期貨業協會等）等上級單位的重要指示、決定和工作部署；落實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和工作部署；擬訂公司戰略規劃草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戰略規劃建議；擬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制定落實年度經營計劃的工作部署；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審核子公司年度投資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投資計劃制定相應的實施方案。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提請董事會審議；擬訂公司改制、破產、兼併重組、資產調整、產權轉讓、資產質押、處置、核銷、拍賣等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報送控股集團；根據管理權限，在授權範圍內研究審議子公司改制、破產、兼併重組、資產調整、產權轉讓、資產質押、處置、核銷、拍賣等方案，並按有關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報送上級單位；擬訂公司對外借貸、融資、擔保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研究批准子公司的借貸、融資、擔保等計劃，審批超計劃借貸、融資、擔保等事項；擬訂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調整、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研究制定具體經營管理規定；根據公司與子公司、分支機構管理權限的劃分，行使公司管理總部的職權，依法對公司下屬子公司、分支機構進行管理等。

（二）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董事長）、周劍秋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孫昌宇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捷女士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原非執行董事張發松先生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周勇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於公司身份。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十節第三分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三）董事投保安排

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四）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5年2月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公司召開201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前15日通知義務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國有股股東減持國有股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處理本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14年度國內及國際會計師的議案》、《關於增加公司證券投資賬戶資金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分紅型基金的議案》、《關於公司為其發行H股聘請部份中介機構並審議相關費用議案》、《關於公司申請開展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15年3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同〉、〈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的議案》、《關於簽訂〈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同〉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設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審議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為其發行H股聘請部份中介機構並審議相關費用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15年—2017年）〉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5年4月2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5年5月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事項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5月1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事項的議案》、《關於設置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審議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為其發行H股聘請中介機構並審議相關費用議案》、《關於批准及確認公司處置長航油運相關股票的議案》、《關於增加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資管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人員的議案》、《關於公司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公募基金的議案》和《關於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15年7月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層專項獎勵的議案》、《關於任免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7月1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議案》、《關於確定及委任相關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關於遞交A1表格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8月1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5年9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新增2015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議案》、《關於公司為其發行H股聘請中介機構並審議相關費用的議案》；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5年11月13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若干制度的議案》、《關於弘業資本轉讓債權給弘業物流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及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5年12月5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和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文件有關的事項的議案》、《關於批准和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球發售有關的事項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關於修改《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六)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1、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情況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情況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議案數	備註
周 勇	11	11	0	0	65	65	
周劍秋	6	6	0	0	21	21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執行董事
薛炳海	11	11	0	0	65	65	
張發松	11	11	0	0	65	65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
孫昌宇	1	1	0	0	6	6	於2015年11月27日當選非執行 董事
李心丹	11	10	1	0	65	65	
張洪發	11	10	1	0	65	65	
林繼陽	6	6	0	0	21	21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張 捷	11	8	3	0	65	65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
郭 文	5	5	0	0	44	44	已於2015年6月9日辭職
陳 帥	5	5	0	0	13	13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董事， 已於2015年11月12日辭職

2、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應出席股東		缺席次數	備註
	大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周 勇	4	4	0	
周劍秋	1	1	0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執行董事
薛炳海	4	4	0	
張發松	4	4	0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
孫昌宇	1	1	0	於2015年11月27日當選非執行董事
李心丹	4	3	1	
張洪發	4	2	2	
林繼陽	1	0	1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獨立董事
張 捷	4	1	3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
郭 文	2	2	0	已於2015年6月9日辭職
陳 帥	1	1	0	於2015年6月9日當選董事，已於2015年 11月12日辭職

(七) 董事培訓情況

就公司上市之前期間，所有董事均被給予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此指導材料和相關概述將提供予即刻作為董事的新任命董事。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於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公司也將繼續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6.5段規定安排或者提供相應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1、 2015年6月9日，周勇、周劍秋、薛炳海、張發松、陳帥、李心丹、張捷、張洪發、林繼陽進行香港上市公司法規培訓。
- 2、 2015年11月9日，孫昌宇進行香港上市公司法規培訓。
- 3、 2015年12月14日，周勇、周劍秋進行境外路演培訓。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人員組成如下表所示：

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報告期內）	委員名單（截至本報告日期）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林繼陽（主席） 薛炳海 張洪發
薪酬委員會	張捷（主席） 孫昌宇 李心丹	張洪發（主席） 孫昌宇 李心丹 （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捷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勇（主席） 張捷 張洪發	周勇（主席） 張洪發 李心丹 （原提名委員會委員張捷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心丹（主席） 薛炳海 張發松 周劍秋	李心丹（主席） 薛炳海 周劍秋 （原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發松 已於2016年3月29日辭任）

(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取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提請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行；監督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負責內部審核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聯絡；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和張洪發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間內，董事會概無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指定或解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B.1.2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取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制定、審核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釐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參考董事決定的公司目標，審批績效薪酬；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該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其參加各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和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捷女士（主席）和李心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宇先生。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9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5.2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取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甄選提名董事職位的個人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董事會批授的其他職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捷女士和張洪發先生。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命新的董事，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推薦董事會批准。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5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定期識別公司業務經營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審閱和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並作出建議；建立預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解決方案；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周劍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和張發松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心丹先生（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五) 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16年2月29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獨立董事建議薪酬的議案》。

2016年3月29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張洪發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2016年3月29日，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張柯先生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6年3月29日，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會計準則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會計準則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5年年度報告草稿的議案》、《關於中國證監會規定下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6年3月29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議案》。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布平衡，董事長由周勇先生擔任，總經理由周劍秋女士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長周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周劍秋女士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5名（其中董事郭文、陳帥已分別在報告期內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任職情況見本報告第十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捷女士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生效；非執行董事張發松於2016年3月29日辭職生效。

七、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權限：檢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等。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關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姓名	應出席	實際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備註
徐瑩瑩	4	4	-
濮學年	4	4	-
王健英	4	4	於2014年12月25日經201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八、其他有關事項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二) 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自公司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數據採納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會不時檢查公司的治理狀況和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利益。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2015年，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審閱服務。審計服務相關費用列示於本報告第八節「八、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偉雄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偉雄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趙偉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偉雄先生及梁穎嫻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的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0%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及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大會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一人擔任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

公司在網站www.ftol.com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四節「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部分。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也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八)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開展路演、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公司先後組織了香港地區、國內各地區的路演，拜訪了海內外的投資者，有效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公司章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改動。

(十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通過持續制定和有效實施各項內控制度，不斷完善內控機制，為公司的規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公司歷來十分重視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嚴格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通過加強首席風險官與合規部門的日常檢查與監督，提高各項內控制度的執行力，確保公司合規穩健發展，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離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了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1次，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2、 內部控制評價

2016年3月28日，公司審計機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鑑證報告》。在事務所對內部控制的了解、測試和評價以及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均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於錯誤或舞弊而導致錯報發生而未被發現的可能性。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風險。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內部控制，並不保證在未來也必然有效。所以公司在內部控制環節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即採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其他事項報告

(1) 合規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在監管部門的持續監管和正確指導下，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認真組織落實各項監管自律要求，深入開展各項合規工作，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機制，着力提升公司對合規風險的控制水平。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公司構建了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首席風險官、審計法律部及各分支機構合規崗四層級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稽核工作在首席風險官領導下具體開展，公司在新設部門、分支機構時均及時配備合規管理員，在合規管理方面受審計法律部指導並向其報告工作，各層級職責明確，溝通報告路徑通暢。

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2015年，審計法律部研究制定、修訂了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制度》、《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任職管理辦法》、《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履職評價辦法》、《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制度》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離職管理辦法》、《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等，該等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同意通過上市後適用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辦法等多項合規管理制度。合規管理部門還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以多種形式提醒、督導有關部門梳理完善相關制度流程。

監事會報告

2015年，監事會按照有關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於股東大會所獲授權，全面履行了對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第一屆監事會在2015年度共召開監事會議3次，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屆次	參會人員	會議議題	執行情況
2015年4月8日	第一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徐瑩瑩、濮學年、 王健英	關於審議《弘業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 則》的議案	已通過
2015年5月19日	第一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徐瑩瑩、濮學年、 王健英	1、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 報告 2、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已通過
2015年11月13日	第一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徐瑩瑩、濮學年、 王健英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成員的議案	已通過

第二屆監事會在2015年度共召開監事會議1次，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屆次	參會人員	會議議題	執行情況
2015年12月5日	第二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徐瑩瑩、濮學年、 王健英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主席的議案	已通過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2015年度公司在全體股東的關心和支持下，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進行運作，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規範，取得了理想的業績成果。
- 2、 公司董事會能按照公司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範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各項工作，正確行使職權，勤勉盡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5年度，公司以重要性為基礎，遵循謹慎性原則，認真執行新會計準則。報告期內，公司財務結構合理，資產狀況良好，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國內和國際審計報告。

四、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審閱，並認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五、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監督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有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徐瑩瑩

主席

中國南京，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5至176頁的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編製，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為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保證。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訂在該種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可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3	292,583	273,875
淨投資收益	4	26,606	17,246
經營收入		319,189	291,121
其他收入	5	4,190	4,366
經營開支		(233,362)	(218,586)
營業利潤		90,017	76,901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541)	(519)
稅前利潤	6	89,476	76,382
所得稅費用	7	(19,306)	(18,178)
年內利潤		70,170	58,204
每股收益	10		
基本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稀釋每股收益		0.1031	0.0856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年內利潤		70,170	58,20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583)	2,027
重新分類至損益		4,117	89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829	(1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1	(4,637)	2,10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5,533	60,304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12	11,922	13,446
商譽	13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4	24,099	26,64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775	13,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c)	2,552	1,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257	1,1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27	99,867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8	734,597	805,667
應收款項	19	–	17,719
其他應收款	20	482,456	18,167
其他流動資產	21	4,428	17,9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8,925	17,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39,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1,372	27,603
衍生金融資產	25	294	2,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6	2,985,146	1,310,2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1,155,620	1,010,509
流動資產合計		5,432,838	3,267,773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9	3,663,459	1,962,840
應付款項	30	199	26,491
其他應付款	31	154,096	29,437
銀行借款	32	–	70,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34,09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25	–	4,926
即期所得稅	34(a)	1,101	6,844
流動負債合計		3,852,945	2,113,258
淨流動資產		1,579,893	1,154,515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75,820	1,254,3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c)	429	4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	403
淨資產		1,675,391	1,253,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c)	907,000	680,000
儲備	35(d)	768,391	573,979
權益合計		1,675,391	1,253,979

於2016年3月30日被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勇) 董事
周劍秋)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儲備						可分配利潤 (附註35)	總計
	股本 (附註35)	資本儲備 (附註35)	盈餘儲備 (附註35)	一般儲備 (附註35)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5)	匯兌儲備 (附註35)		
於2014年1月1日	680,000	362,312	13,792	120,504	6,296	(271)	57,508	1,240,141
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8,204	58,2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116	(16)	-	2,1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16	(16)	58,204	60,30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前視作注資	-	7,934	-	-	-	-	-	7,934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	(4,359)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	(12,536)	-
就往年已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	(54,400)	(54,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於2015年1月1日	680,000	370,246	18,151	133,040	8,412	(287)	44,417	1,253,979
2015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70,170	70,1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466)	829	-	(4,6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466)	829	70,170	65,533
上市公開發行(扣除上市費用)	227,000	185,943	-	-	-	-	-	412,9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起的視作資本分配	-	(23,064)	-	-	-	-	-	(23,064)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5,430	-	-	-	(5,430)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3,528	-	-	(13,528)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	(34,000)	(3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07,000	533,125	23,581	146,568	2,946	542	61,629	1,675,391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b)	279,196	176,027
已付所得稅	34(a)	(23,802)	(15,4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394	160,588
投資活動			
出售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收益		205,240	205,008
購買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付款項		(200,000)	(2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96,612	42,43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283,720)	(21,059)
出售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416,255	348,275
購買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462,902)	(340,618)
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49	28
購買房屋、廠房以及設備所付款項		(3,894)	(6,430)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	(11,616)
證券投資所收股息	4	563	77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797)	16,797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35,54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0,580
償還銀行借款		(70,580)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前視作注資		-	7,93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起的視作資本分配		(23,064)	-
已付利息		(2,391)	(732)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5(b)	(34,000)	(54,4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4,494)	23,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9,103	200,76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94	(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33	31,2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30	232,033

刊載於第111頁至17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所有適用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還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見附註45)。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投資構成。

(c)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所使用的計量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但是下列資產和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載於附註1(j)(ii)。

(d)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是本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本集團會將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

(e) 使用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使用估計和判斷（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f)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某實體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金額。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有能力時，唯一考慮的是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和其他方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應當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控制權終止日之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應當全額抵消。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應當以抵消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抵消，惟以未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為限。

非控制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非控制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的部分，會在合併利潤表及全面收益表上列為本公司非控制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則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然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項金額則會被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時的成本（見附註1(g)）。

在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o)），除非該項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為準。

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如果有證據顯示未實現損失是由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仍然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的影響，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j)(i)）。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o)），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者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h) 商譽

商譽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

如果於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的金額將計入出售項目的損益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報匯率或根據所報匯率釐定的交叉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但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可分配利潤」）採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並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發生期間轉至當期損益。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就購入或產生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即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與計量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含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以下兩種情況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由內部管理、評估與報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參閱附註1(j)(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1(u)(iii)）。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參閱附註1(j)(iii)）。

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擬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賣出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採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可能採用的交易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未來現金流量應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為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計量。

在估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風險。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

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並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於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本釐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通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份。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是否「大幅」會按照投資原成本估計，而是否「長期」則視乎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長短。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為九個月或以上，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如在以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數額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轉回減值虧損，同時轉回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於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集團與現有貸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協議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的，該資產和該負債可以抵銷，且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成本會從權益中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可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的款項。買入返售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價款之間的差額在交易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o)）列賬。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包含採購價格、相關稅項及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產生的直接費用。

報廢或出售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淨出售所得收益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轉入可分配利潤，但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項目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來計算：

	估計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	折舊率
機動車輛	10年	5%	9.5%
辦公設備	4-5年	0%-5%	19%-25%
電子設備	3-5年	0%-5%	19%-31.66%

如果房屋、廠房以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查一次。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獲得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預計使用年限為有限）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o)）後列賬。

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應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計算機軟件	2-4年
客戶關係	3.5年

使用年限與攤銷法應每年審查。

期貨交易所會籍包括在中國與香港的期貨與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權。本集團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該等交易所進行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

期貨交易所會籍因其使用年限被評為無限而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為無限的結論，以確定當前事件與環境是否仍繼續支持對該資產作出的使用年限為無限的評估結論。如否，則該資產使用年限評估應由無限改為有限，自更改之日起生效，並遵守上述規定的對使用年限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經營租賃費用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數據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聯營公司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和使用年限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q)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現金與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不得折現評估，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支銷。如本集團因僱員在過去提供了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短期現金紅利或進行利潤分成，且該義務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該款項應以負債列賬。

(ii) 固定提存計劃

固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離職後的福利計劃，據此，一個實體向另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但不具有支付其他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固定提存計劃的支付義務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期內計提。

(iii) 離職福利

本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僱員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的計劃，且該計劃不具備取消的可能性，則該離職福利應確認為支出。如果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方案，而該方案有可能被接受且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估，則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報告日期12個月之後發放，則該福利貼現至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依據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並計及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則該減少金額將被轉回。

即期所得稅結餘與遞延所得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對於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可按照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該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的應稅實體，則該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即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本集團或本公司需就以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該義務金額可以被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

交易返還在本集團收到期權交易所的返還時確認。

資產管理費在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取得收入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收益於交易日確認，未實現損益於報告期末時按估值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通常該日為股權投資的除息日。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股息分配

將於報告期末批准及公佈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單獨披露。

(x)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報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因此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過降低折舊的開支方式實際在損益中確認。

(y)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屬於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2 會計判斷與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了以下會計判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金額，或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是否有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的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如果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場價格不能可靠地獲取，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2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並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已制訂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閱。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情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盡最大可能利用市場數據，盡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1(j)(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折舊與攤銷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以及使用年限固定的無形資產在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各報告期內錄入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限與殘值依據本集團對相似資產使用年限與殘值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革後確定。如較之前估計變化較大，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值或攤銷開支。

–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 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ii)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如評定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2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處理，以便考慮到稅務法律的所有變動。本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如果未來可能有應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與大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下表載列了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

	附註	2015年	2014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a)	179,883	167,389
利息收入	(b)	112,700	106,486
總計		292,583	273,875

(a)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2015年	2014年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 期貨經紀業務	142,934	141,975
– 來自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22,213	24,261
– 資產管理業務	3,066	401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11,670	752
總計	179,883	167,389

本集團客戶較為分散，在報告期間內收取的單一客戶佣金不超過本集團佣金與手續費收入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佣金與手續費收入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比例為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

3 營業收入（續）

(b) 利息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6,750	86,248
— 期貨交易所	5,586	9,405
— 理財產品	5,240	5,008
— 買入返售	1,623	3,872
—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3,501	1,953
總計	112,700	106,486

4 淨投資收益

	2015年	2014年
已變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310)	7,773
— 基金	177	50
— 應收款項	(19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1,919)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21,647	5,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4,406	585
— 非上市基金	5,418	—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86	1,109
— 資管計劃	(122)	—
小計	28,591	14,689
下列各項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股票	2,949	(677)
— 基金	64	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5	(1,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0	(2,140)
衍生金融資產	(9,745)	11,345
衍生金融負債	1,539	(5,728)
小計	(2,548)	1,783
股息收入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	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	203
小計	563	774
總計	26,606	17,246

5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政府補助	2,500	3,154
其他	1,690	1,212
總計	4,190	4,366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地當地政府無條件獲得的款項。

6 稅前利潤

扣除以下各項後的稅前利潤：

(a)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4年
薪金、獎金與津貼	81,253	70,024
養老金計劃供款	9,998	9,971
其他社會福利	24,245	24,245
總計	115,496	104,240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參與政府組織管理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住房與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也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依據相關規定，本集團定期核算保險與福利待遇供款並將其支付予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社會保障計劃作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費用按實際開支計算。

(b) 佣金開支

	2015年	2014年
付予居間人的佣金	22,458	27,660

居間人負責為本集團吸引並招攬客戶。本集團每月按照客戶佣金收入的特定比例向居間人支付佣金。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15年	2014年
辦公開支	23,388	22,556
經營租賃費用	23,018	25,547
營業稅及附加	10,047	9,813
折舊及攤銷	8,025	7,935
利息開支	7,837	1,103
投資者保障基金	3,184	2,85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2,855	548
物業管理開支	2,393	2,730
水電開支	2,149	2,409
核數師酬金	1,500	3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10	3,366
其他開支	9,202	7,479
總計	95,408	86,686

7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計提		18,838	18,55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79)	—
		18,059	18,558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年內計提		—	—
小計	34(a)	18,059	18,5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4(b)	587	(380)
於1月1日的稅率變更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i)	34(b)	660	—
總計		19,306	18,178

(i) 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境內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ii) 依據香港所得稅法規，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附屬公司適用該法規定的法定稅率16.5%。

7 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和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額	22,401	19,170
不可抵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1,051	934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0)	(2,23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135	12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7	179
法定稅務優惠	(2,139)	-
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稅項的影響	66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79)	-
實際所得稅開支	19,306	18,178

8 董事與監事酬金

在報告期在位的董事與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2015年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					
周勇	-	-	-	-	-
周劍秋 ⁽¹⁾	-	435	820	39	1,294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²⁾	-	-	-	-	-
陳帥 ⁽³⁾	-	-	-	-	-
孫昌宇 ⁽⁴⁾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71	-	-	-	71
林繼陽 ⁽⁵⁾	68	-	-	-	68
監事					
徐瑩瑩	-	116	124	26	266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總計	281	551	944	65	1,841

8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姓名	2014年				總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董事					
周勇	-	-	-	-	-
薛炳海	-	-	-	-	-
張發松	-	-	-	-	-
郭文	-	-	-	-	-
獨立董事					
李心丹	71	-	-	-	71
張捷	71	-	-	-	71
張洪發	71	-	-	-	71
監事					
徐瑩瑩	-	99	79	12	190
濮學年	-	-	-	-	-
王健英	-	-	-	-	-
宋陽	-	-	-	-	-
總計	213	99	79	12	403

(1) 於2015年6月9日任命為董事。

(2) 於2015年6月9日辭任董事。

(3) 於2015年6月9日任命為董事，並於2015年11月12日辭任。

(4) 於2015年11月27日任命為董事。

(5) 於2015年6月9日任命為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所有非獨立董事及監事（徐瑩瑩及周劍秋除外）均未在服務本集團時收到任何袍金或酬金，此乃由於彼等自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獲取袍金或酬金。

董事與監事退休、離職或加盟時未有在報告期獲得任何款項。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酬金總和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與福利	1,478	1,138
酌情花紅	3,327	3,621
養老金計劃供款	184	169
總計	4,989	4,928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幣至1,000,000港幣	3	2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	1
1,500,001港幣至2,000,000港幣	2	2
總計	5	5

報告期內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的薪酬，以作為退休金或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指本公司應當按照屬於股東的年內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從而計算出的每股收益。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發行的普通股（千）	680,000	680,000
發行股票的權數（千）	622	—
12月31日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680,622	680,000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發行227百萬股普通股，已調整2015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反映公開發售時所發行股票的影響。

10 每股收益（續）

(b)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

	2015年	2014年
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70,170	58,2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680,622	680,000
屬於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	0.1031	0.0856

報告期內，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1 其他稅後淨綜合收益

	2015年		
	稅前	稅項 (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12,777)	3,194	(9,58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489	(1,372)	4,117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829	—	829
總計	(6,459)	1,822	(4,637)

	2014年		
	稅前	稅項 (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9	(30)	89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6)	—	(16)
總計	2,806	(706)	2,100

12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671	3,517	21,017	30,205
增加	150	169	6,111	6,430
處置	-	(30)	(1,202)	(1,232)
外幣匯兌儲備	-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於2015年1月1日	5,821	3,656	25,928	35,405
增加	-	90	3,875	3,965
處置	-	(91)	(1,159)	(1,250)
外幣匯兌儲備	-	2	29	31
於2015年12月31日	5,821	3,657	28,673	38,15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28)	(1,169)	(14,484)	(17,681)
年內折舊	(553)	(867)	(4,031)	(5,451)
處置撥回	-	26	1,147	1,173
外幣匯兌儲備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於2015年1月1日	(2,581)	(2,010)	(17,368)	(21,959)
年內折舊	(561)	(862)	(4,026)	(5,449)
處置撥回	-	89	1,112	1,201
外幣匯兌儲備	-	(2)	(20)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2)	(2,785)	(20,302)	(26,22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240	1,646	8,560	13,446
於2015年12月31日	2,679	872	8,371	11,922

13 商譽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成本：	53,167	53,1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9,845)	(9,845)
年內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9,845)	(9,845)
賬面金額：	43,322	43,3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在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中分配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期貨經紀	43,322	43,322

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由使用價值決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外的現金流量採用依據行業增長預測作出的預計年增長率3%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確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以16%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出單元資本的特定加權平均成本，依據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概無確認與該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商譽減值，原因為其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金額。

14 無形資產

	期貨			總計
	計算機軟件	交易所會員	客戶關係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54	11,793	6,100	20,947
增加	1,616	10,000	–	11,616
外幣匯兌儲備	–	1	–	1
於2014年12月31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於2015年1月1日	4,670	21,794	6,100	32,564
增加	–	–	–	–
外幣匯兌儲備	5	25	–	30
於2015年12月31日	4,675	21,819	6,100	32,594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2,560)	–	(871)	(3,431)
年內折舊	(741)	–	(1,743)	(2,484)
外幣匯兌儲備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301)	–	(2,614)	(5,915)
於2015年1月1日	(3,301)	–	(2,614)	(5,915)
年內折舊	(833)	–	(1,743)	(2,576)
外幣匯兌儲備	(4)	–	–	(4)
於2015年12月31日	(4,138)	–	(4,357)	(8,49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69	21,794	3,486	26,649
於2015年12月31日	537	21,819	1,743	24,099

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包括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權利。本集團可憑借該會員資格在交易所進行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期貨交易所會員因其使用年限為無限，不進行攤銷。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包括由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持有的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百萬元	100%	100%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百萬元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淨資產份額	12,775	13,316

所有聯營公司載列如下，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企業註冊及 業務所在地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實際股權	本公司持有股權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22%	22%	風險投資等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1.2 百萬元	9.901%	9.901%	風險投資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持有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瑞成長」)9.901%的股權。依據弘瑞成長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會成員。雖然實際權益低於20%，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擁有代表，並通過參與弘瑞成長的所有生產經營決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弘瑞成長作為聯營企業入賬。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用於調整會計政策差異及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的財務報表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3,579	13,351
非流動資產	14,500	15,000
流動負債	(2,763)	(2,463)
股權	25,316	25,888
收益	-	-
年內虧損	(572)	(1,675)
全面收益總額	(572)	(1,675)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25,316	25,88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2%	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570	5,695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5,570	5,695

	江蘇弘瑞成長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3,950	32,405
非流動資產	62,734	58,473
流動負債	(13,911)	(13,911)
股權	72,773	76,967
收益	-	-
年內虧損	(4,194)	(1,522)
全面收益總額	(4,194)	(1,52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72,773	76,967
本集團實際權益	9.901%	9.9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7,205	7,621
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7,205	7,621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證金	1,257	1,183

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因期貨經紀業務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 上海期貨交易所	269,440	244,167
— 大連商品交易所	174,119	203,770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51,276	186,564
— 鄭州商品交易所	92,241	132,148
— 渤海商品交易所	—	9,371
其他期貨經紀商	47,521	29,647
總計	734,597	805,667

19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大宗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業務		
—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17,719

於12月31日，應收款項按交易日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一至三個月	—	17,719

本集團監控各客戶全部應收款項，必要時可要求提供商品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與多位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20 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公開發售發行國際配售股份之應收所得款項(i)	444,994	–
應收利息	25,909	13,387
租賃押金	3,006	3,275
其他	8,547	1,505
總計	482,456	18,167

(i) 所得款項已於期後收款。

21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預付租金	2,233	2,052
可扣減增值稅	131	10,465
上市服務費(i)	–	5,482
其他	2,064	–
總計	4,428	17,999

(i) 上市服務費為與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本公司完成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有關費用已自權益扣除。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上市股本證券	5,937	11,848
－ 減：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38)	(1,216)
小計	5,599	10,632
－ 非上市基金	1,000	7,165
－ 資產管理計劃	2,326	—
總計	8,925	17,797
按以下進行分析：		
香港境外上市	5,599	10,632
未上市	3,326	7,165
總計	8,925	17,797

於12月31日，因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及投資對象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能收回投資成本，本集團已就若干已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釐定個別減值準備。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j)(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賬確認。

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由下列項目抵押		
－ 商品	—	39,678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類型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6,882	3,429
－ 基金	37,210	5,148
	54,092	8,57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資產管理計劃	7,280	－
－ 應收款項	－	19,026
總計	61,372	27,603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資產管理計劃及應收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按以下進行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54,092	8,577
未上市	7,280	19,026
總計	61,372	27,603

2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352,782	1,501	(4,384)
－ 遠期	2,042	294	－
總計	354,824	1,795	(4,384)
減：結算金額		(1,501)	4,384
持倉淨額		294	－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大宗商品衍生品			
－ 期貨	261,575	11,540	(5,923)
減：結算金額		(9,125)	997
持倉淨額		2,415	(4,926)

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85,146	1,310,219

本集團在銀行開辦有獨立存款賬戶，以持有源自經紀業務正常經營期間的客戶金額。本集團已將其經紀客戶金額劃分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份下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並就由於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其經紀客戶金額造成的任何丟失和挪用情況負責，並確認應付各自經紀客戶的對應金額。在中國，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相關第三方存款規定限制和管理交易用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和結算資金。在香港，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和管理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7 現金和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70,000	767,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3,690	10,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61,930	232,033
		1,155,620	1,010,50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款達人民幣123,690千元，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期募集的資金須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人民幣70,580千元抵押存款達人民幣10,587千元（見附註32）。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61,915	232,027
庫存現金	15	6
	361,930	232,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b) 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前現金利潤調節：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89,476	76,382
調整：			
折舊和攤銷	6(c)	8,025	7,935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615)	579
投資於聯營企業損失		541	519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處理損失		-	31
投資所得收入	4	(563)	(774)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6,564)	(9,517)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3(b)	(5,240)	(5,008)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20	1,103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080	71,250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2015年	2014年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080	71,250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減少	71,070	748,31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19	(10,9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295)	(8,577)
其他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97	(13,4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678	(32,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46	(19,026)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21	(2,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增加	(1,674,927)	(722,142)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97,889	197,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13,103)	(10,587)
向經紀客戶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00,619	(70,22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292)	26,4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70	5,496
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926)	4,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21,950	12,14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79,196	176,027

29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紀客戶存款	3,663,459	1,962,840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為從經紀客戶處收到並應向其支付的金額，且該存款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和期貨和商品交易所。

除與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的期貨交易買賣活動而向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外，大部份的應付賬款結餘均應為即期償還。只有過量保證金存款和現金抵押品需要即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30 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代理服務應付款	199	26,491

31 其他應付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集合資管計劃投資者	52,140	-
應付社保公積金款項(i)	46,184	-
應付上市服務費	23,057	1,652
應付僱員福利	17,860	17,688
應付利息支出	5,815	371
應付居間人手續費	2,481	3,551
應付營業稅金及附加	2,130	3,523
應付予投資者保護基金	419	719
其他	4,010	1,933
總計	154,096	29,437

(i) 根據與出售國有股份有關之相關中國法規，國有股東需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發售股份數目10%之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8月14日公佈的文件（社保基金發[2015]133號），社保基金指示本公司安排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匯入其指定賬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全國社保基金之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6百萬元。

3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應付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	70,580

於12月31日，擔保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備用信用證（「SBLC」）擔保	-	70,58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達人民幣100,000千元。使用的信貸額度達到人民幣70,580千元，由江蘇銀行備用信用證擔保。備用信用證由存款人民幣10,587千元提供質押（見附註27）及名義金額人民幣59,993千元提供擔保。該擔保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4.1%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2015年8月悉數清償。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應付款項	34,090	12,140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應付款項按照其記錄在案的投資策略在內部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評估和上報，因此直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4 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		6,844	3,725
年內計提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a)	18,059	18,558
— 香港利得稅	7(a)	—	—
已付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02)	(15,439)
— 香港利得稅		—	—
年末		1,101	6,844

(b)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成分及其變動如下：

由以下產生的遞延稅收：	應付 僱員福利	預提費用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業務合併 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3,458	1,307	146	—	369	(2,099)	(1,307)	1,874
計入／(轉出) 損益	874	(419)	958	(1,404)	(65)	—	436	380
轉出儲備	—	—	—	—	—	(706)	—	(706)
於2014年12月31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於2015年1月1日	4,332	888	1,104	(1,404)	304	(2,805)	(871)	1,548
計入／(轉出) 損益	(525)	108	(2,057)	1,010	(219)	—	436	(1,247)
轉出儲備	—	—	—	—	—	1,822	—	1,8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7	996	(953)	(394)	85	(983)	(435)	2,123

34 所得稅（續）

(c) 合併財務狀況表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2,552	1,95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定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429)	(403)
總計	2,123	1,548

(d)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定的項目

	2015年		
	稅前	稅項 (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12,777)	3,194	(9,583)
— 重新分類至損益	5,489	(1,372)	4,117
總計	(7,288)	1,822	(5,466)

	2014年		
	稅前	稅項 (支出)/收益	稅後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公允價值變動	2,703	(676)	2,027
— 重新分類至損益	119	(30)	89
總計	2,822	(706)	2,116

(e)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有關的暫時差額人民幣9.845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在收購資產和負債的整體轉讓或者清算時，扣除外購商譽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是持續經營，且並無收購資產和負債轉讓或者清算計劃，因此並未確認由商譽減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權區和實體中獲取可用以抵消虧損的未來應稅利潤，本集團並未確認累積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6,377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8千元）。按照當前稅收立法，稅收損失並未屆滿。

35 股本和儲備

(a) 股權部份變動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載列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期初和期末調節。

本公司的個別股權組成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的詳情如下：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分配利潤	
於2014年1月1日	680,000	350,125	13,792	120,504	6,296	62,108	1,232,825
2014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2,416	52,4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16	-	2,1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6	52,416	54,532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4,359	-	-	(4,359)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2,536	-	(12,536)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54,400)	(54,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於2015年1月1日	680,000	350,125	18,151	133,040	8,412	43,229	1,232,957
2015年股東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62,410	62,4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02)	-	(5,4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02)	62,410	57,008
上市公開發行							
(扣除上市費用)(35(c))	227,000	185,943	-	-	-	-	412,9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35d(i))	-	(9,346)	-	-	-	-	(9,346)
利潤分配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5,430	-	-	(5,430)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13,528	-	(13,528)	-
就往年批准分發的股息	-	-	-	-	-	(34,000)	(3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07,000	526,722	23,581	146,568	3,010	52,681	1,659,562

35 股本和儲備（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45,350	34,000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批准和支付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34,000	54,400

(c)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為已全部繳款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面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記名、已發行和已全部繳款股份數目（每股人民幣1元）		
於1月1日	680,000	680,000
上市發行	227,000	-
於12月31日	907,000	680,00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發行股票22,700萬股普通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43元，融資金額共計約港幣551,610千元（折合約人民幣461,880千元）。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人民幣185,943千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d)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投資者注資及按超出票面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本溢價。

本集團已在2015年通過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弘蘇期貨」）的決定。弘蘇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至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結束，弘蘇期貨一直為蘇豪控股的子公司。由於報告期內合併前後，本公司及弘蘇期貨始終受蘇豪控股控制，故對蘇豪控股來說，弘蘇期貨的風險及收益具有延續性。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

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中包含弘蘇期貨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前的視作資本出資。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起的資本分配。

35 股本和儲備（續）

(d) 儲備（續）

(i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代表法定盈餘儲備。中國成立的實體需要撥出其淨利潤（依據財政部（「財務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得中國成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為資本，條件為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和期貨風險儲備

依據財政部於2007年3月30日發佈《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需撥出其年淨利潤（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10%至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1997年3月3日發佈的《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期貨經紀服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減去應付期貨交易所手續費後的淨收入的5%提取期貨風險準備金，以彌補期貨經紀服務潛在虧損。當實際虧損出現時，虧損額將計入當期損益，同時期貨風險儲備將轉移同等金額至保留盈利。轉撥期貨風險儲備入賬為盈利分派，而使用期貨風險儲備則入賬為相反類型的交易。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化，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引起的外幣差額。

(vi)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其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按兩者中較低值計算。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涉及的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業務也涉及由股票和大宗商品導致的價格風險。同時，本集團需要依據資本管理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要求遵從某些風險控制指標。

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控制此類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需落實信貸政策，且應不斷監控信用風險。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作為擔保，以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押金。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主要為中國的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存款，用於代表客戶進行結算。期貨和大宗商品交易由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其信用風險被視為極低。

應收款項主要為提供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監控所有個人客戶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要求質押商品，有關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因此，信用風險極低。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上市融資款，管理層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轉售協議下的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信用通過抵押商品增強，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與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合約。由於協議交易對手近期無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具有良好信譽的中國大陸和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置本集團於任何信用風險下的擔保。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本集團所涉及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後）如下所列：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	1,183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734,597	805,667
應收款項	–	17,719
其他應收款	482,456	18,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678
衍生金融資產	294	2,415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85,146	1,310,219
銀行存款	1,155,605	1,010,503
總計	5,359,355	3,205,551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貸款籌集。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水平時須要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諾（若有）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如適用）：

	2015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	1年內	總計	於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670,262	–	3,670,262	3,663,459
應付款項	–	199	199	199
其他應付款	–	148,281	148,281	148,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4,090	34,090	34,090
總計	3,670,262	182,570	3,852,832	3,846,029

	2014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即期	1年內	總計	於12月 31日的 賬面值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962,840	–	1,962,840	1,962,840
應付款項	–	26,491	26,491	26,491
其他應付款	–	29,066	29,066	29,066
銀行借款	–	73,159	73,159	70,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40	12,140	12,140
衍生金融負債	–	4,926	4,926	4,926
總計	1,962,840	145,782	2,108,622	2,106,04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市場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對利率敏感資產與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通過擴闊資產類別，從而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4%	687,076	2.4%	776,0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4%-22.5%	39,678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45%-4%	2,140,000	4.35%-6.8%	1,170,000
銀行存款	2.1%-3.95%	798,419	0.84%-5.5%	981,22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95%	(1,000,000)	不適用	-
銀行借款	不適用	-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0.001%-2.7%	845,146	0.001%-2.5%	140,219
銀行存款	0.001%-1.98%	357,186	0.001%-1.98%	29,276

(ii) 敏感性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未持有以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性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所述：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基點變化		
增加100個基點	9,234	1,271
減少100個基點	(7,255)	(348)

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預計影響按此類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產生的年度化影響計算。上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匯率風險

除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和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大陸且以人民幣結算。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港幣引起的。由於大多來自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資本已在報告期後由本公司結匯為人民幣，且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在香港及全球的期貨業務，故匯率風險較低。

(i) 匯率風險敞口

	匯率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
其他應收款	444,99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0,594	—
合計	495,588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產生的即時變動。

	淨利潤和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匯率變化		
上升10%	37,169	—
下降10%	(37,169)	—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測量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上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存在股價變化和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這可能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4和33）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參閱附註25）中投資引起。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中的適當波動，其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引起。

敏感性分析

所執行下列分析用於顯示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價格和大宗商品價格上下波動10%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4,459	858
減少10%	(4,493)	(858)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1,362)	161
減少10%	2,043	(236)

	權益敏感性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股票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5,119	2,637
減少10%	(5,119)	(2,637)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10%	(1,129)	161
減少10%	1,810	(236)

敏感性分析表明，假定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市場在報告期間未出現變化且已用於重新測量本集團所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可導致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出現股票和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則可能出現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即時變化。同時，假定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和對沖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依據相關股市指數和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且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上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收益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與增長；
- (iii) 保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iv) 滿足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發佈的《關於修改〈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試行辦法〉的決定》，本公司須不斷滿足下列風險控制指標的標準：

- (i) 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500萬元；
- (ii) 淨資本與公司所提供風險資本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
- (iii) 淨資本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低於40%；
- (iv)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比率不得低於100%；及
- (v) 負債與淨資產之間比率不得高於150%。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對管理辦法所界定若干資產和負債類別的風險調整。

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維持上述比率，使其符合相關資本要求。

依據中國和香港法規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受資本要求影響。附屬公司無需報告期間內滿足相關資本要求。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在重複基礎上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規定，公允價值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通過參考下列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的可觀測性與重要性進行確定：

- 第1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1級參數，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內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2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第2級參數，即未能滿足第1級的可觀測參數，和不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見輸入為市場數據不適用的參數。
- 第3級價值評估：通過使用重要不可見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如果存在金融工具的可靠市場報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如果可靠的市場報價不可用，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所採用的價值評估方法包括參考基本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價值評估方法中所用輸入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信用利差和外匯匯率。若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則估計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且所用貼現率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貼現率。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下表通過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對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不包括在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數據中：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分類為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一 上市股本證券	5,599	-	-	10,632	-	-
非上市基金	1,000	-	1,000	7,165	6,165	1,000
資產管理計劃	2,326	-	2,326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6,882	-	-	3,429	-	1,121
上市基金	37,210	-	-	5,148	-	-
應收款項	-	-	-	19,026	-	19,026
資產管理計劃	7,280	-	7,280	-	-	-
衍生金融資產	294	294	-	2,415	2,415	-
	(34,090)	-	(34,090)	(12,140)	-	(12,14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	(4,926)	(4,926)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2,140)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在報告期內，第一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存在轉換。本集團持有名稱為「長航油運」（代碼：600087）的股票，長航油運為A股上市公司。2013年5月，長航油運停牌。2014年6月5日，由於連續虧損超過4年，長航油運正式從上交所摘牌退市。2015年4月20日，重組完成後，該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重新上市（代碼：400061）。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將人民幣1,121千元的股票從第三層轉移至第一層級。

除上述轉換之外，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其他第1級和第2級之間的轉換或第3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轉換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

(i) 第1級金融工具

活躍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或代理處輕鬆定期獲得，且此類報價代表按公允原則進行的實際和定期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區間內的收盤價。此類金融工具包含在第1級之內。第1級內所包含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以及通過交易所交易的基金投資。

(ii) 第2級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價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此類價值評估方法盡最大可能使用可取得的可觀測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所有重要參數均可觀測，則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2級範圍內。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參數未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包含在第3級範圍內。

(iii) 價值評估方法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具體投資之價值評估方法如下所述：

- (1) 對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時股本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而確定。如果在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在最近交易日之後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則採用價值評估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 (2) 對於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依據截至報告末時或最近交易日的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對於未上市開放式基金，公允價值通過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淨資產價值的報價確定。
- (3) 對於通過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時的大宗商品期貨的收盤價進行確定。
- (4) 對於通過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公允價值基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可觀測大宗商品期貨市場，通過使用的價值評估方法確定。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了從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到期末餘額的調節：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購買	286,120	7,000	(46,200)	246,920
轉出第3級	-	(1,121)	-	(1,121)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化	(74)	-	-	(74)
年內收益或損失	1,364	1,203	(669)	1,898
出售與結算	(285,084)	(19,949)	24,919	(280,114)
於2015年12月31日	3,326	7,280	(34,090)	(23,484)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 或損失總額	1,364	-	-	1,364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	280	(890)	(610)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21,207	2,447	-	23,654
購買	20,000	24,573	(10,000)	34,573
年內收益或損失	902	(2,103)	(2,140)	(3,341)
出售與結算	(41,109)	(4,770)	-	(45,879)
於2014年12月31日	1,000	20,147	(12,140)	9,007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本年收益或 損失總額	1,109	-	-	1,109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	(2,103)	(2,140)	(4,243)

36 金融風險管理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v) 第3級金融工具（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而言，價值通過現金流貼現模型及其他類似評估方法進行確定。是否分類為第3級評估方法一般基於不可見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顯示了第3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價值評估方法和參數。

金融工具	價值評估方法和關鍵參數	重大不可觀測參數	不可見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	現金流貼現模型	風險調整貼現率	風險調整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中未活躍交易的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公司	流動性折價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1個月內可到期的可比較大宗商品期貨的期貨價格	無風險貼現率	無風險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而言，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或攤銷成本在報告期間內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42,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6,830	12,680
1年後但兩年內	13,868	6,789
兩年後但3年內	6,020	4,576
3年以後	1,118	2,711
合計	37,836	26,756

38 或有事項

於2015年5月8日，本公司的一名個人客戶連同其公司（「該等客戶」）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指稱(i)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在彼等的賬戶下開展未經授權的期貨交易及(ii)本公司對彼等收取超出經紀服務協議內所協議比率的經紀佣金。該兩項申索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連同合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利息。

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作出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根據判決，南京法院裁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經紀服務協議，而該前僱員進行未經授權期貨交易活動屬該前僱員個人事務，因此，有關未經授權交易活動的後果不應由本公司承擔，及(ii)本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率乃符合相關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2015年11月23日，該等客戶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其中包括）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撤回判決。於本報告日期，與該等客戶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之中。

根據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涉及本集團預期會對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的股東。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37%	43.09%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1.75%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15.83%	21.11%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05%	10.00%

報告期內，江蘇蘇豪為本集團母公司。

(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5中披露。

(i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在附註16中披露。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其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此類個人的其他近親。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i) 本集團與股東之間交易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應收款項	-	6,900
衍生金融資產	-	1,395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16,825	8,293
應付款項	-	3
其他應付款	118	-
	2015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7	1
經營租賃費用	5,041	5,777
辦公開支	1	3
其他開支	189	226
收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補償款	26,148	-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其他應付款	85	85

(i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交易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其他應收款	18	18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68,032	75,188
其他應付款	-	175
	2015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993	476
經營租賃費用	586	46
維修及保養開支	430	686
物業管理開支	622	715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續）

(iv)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交易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28,459	107,742
	2015年	2014年
年內交易		
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139	12

(c) 關聯方擔保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有關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相關擔保：	-	59,993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包括附註8中所述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以及附註9中所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勞，如下所示：

	2015年	2014年
短期員工福利		
— 費用、工資、津貼和獎金	4,899	4,543
退職福利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07	235
總計	5,206	4,77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附註39(b)(i)及附註39(b)(iii)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第八節「其他重要事項」。

4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業務分部管理並進行其業務活動。通過採用與將信息內部報告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目的方法相一致的方法，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分部：

-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部代表客戶參與大宗商品期貨與金融期貨的交易，同時，其參與基於資產規模與客戶需求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與銷售。此外，理財產品、上市與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活動也由本分部執行。
-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部參與提供大宗商品購買和轉售、期貨套利和套期保值服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275,789	16,794	292,583
— 分部間	139	—	139
其他收入和收益			
— 外部	14,960	15,836	30,796
— 分部間	10,000	—	10,000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300,888	32,630	333,518
分部費用	(222,121)	(11,241)	(233,362)
分部經營利潤	78,767	21,389	100,1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1)	—	(541)
稅前利潤	78,226	21,389	99,615
利息收入	107,576	5,124	112,700
利息費用	(5,813)	(2,024)	(7,837)
折舊和攤銷	(8,001)	(24)	(8,025)
分部資產	5,372,698	182,248	5,554,94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3,910	55	3,965
分部負債	(3,862,866)	(16,689)	(3,879,555)

40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貨經紀與 資產管理業務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總計
收益			
— 外部	266,579	7,296	273,875
— 分部間	12	—	12
其他收入和收益	11,691	9,921	21,612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278,282	17,217	295,499
分部費用	(210,751)	(7,835)	(218,586)
分部經營利潤	67,531	9,382	76,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9)	—	(519)
稅前利潤	67,012	9,382	76,394
利息收入	99,942	6,544	106,486
利息費用	—	(1,103)	(1,103)
折舊和攤銷	(7,918)	(17)	(7,935)
分部資產	3,250,635	224,348	3,474,98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7,983	63	18,046
分部負債	(2,103,814)	(117,190)	(2,221,004)

40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收益、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的對賬：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分部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333,518	295,499
分部間收益抵銷	(139)	(12)
分部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抵銷	(10,000)	-
合併收益及其他收入	323,379	295,487
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99,615	76,394
分部間利潤抵銷	(10,139)	(12)
所得稅前合併利潤	89,476	76,382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分部總資產	5,554,946	3,474,983
分部間資產抵銷	(26,181)	(107,343)
合併總資產	5,528,765	3,367,640
負債		
分部總負債	(3,879,555)	(2,221,004)
分部間負債抵銷	26,181	107,343
合併總負債	(3,853,374)	(2,113,661)

(b) 地區分部

下表所載為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取的收益以及(ii)本集團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服務所提供區域。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如房屋、廠房以及設備)的實際位置、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業務所在位置以及佔聯營公司權益的經營位置。

	2015年			2014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89,227	3,356	292,583	271,665	2,210	273,875
其他收入和收益	30,796	-	30,796	21,612	-	21,612
總計	320,023	3,356	323,379	293,277	2,210	295,48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91,554	564	92,118	96,055	678	96,733

4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於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及其報酬會否對該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回報變動產生重大風險，以致顯示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6,14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8千元），同時，本集團在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中所持有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72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8千元），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型包括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此類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進行融資。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賬戶的賬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12月31日在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中所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損失，其如下所列：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1,000	37,210	38,210
資產管理計劃	-	7,280	7,280
總計	1,000	44,490	45,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7,165	5,148	12,313

於報告期，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實體的全面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收益	5,240	4,327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收益淨額	6,959	1,159
—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4	98
— 股息收入	141	203
其他綜合收益	-	491
總計	12,404	6,278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最大損失風險為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41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其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實體類型包括資產管理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僅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起設立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66,47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217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本集團所發起設立結構實體收到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066千元（2014年：人民幣401千元）。

42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房屋、廠房以及設備	11,718	13,154
商譽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23,655	26,207
對子公司投資	163,719	100,00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775	13,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8	1,9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757	197,950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687,076	766,649
其他應收款	483,828	16,879
其他流動資產	4,297	7,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99	17,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594	3,429
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	2,937,017	1,244,9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3,427	986,403
流動資產合計	5,166,838	3,043,612

42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續）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3,596,342	1,975,726
其他應付款		152,991	27,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643	—
即期所得稅		57	5,145
流動負債合計		3,765,033	2,008,605
淨流動資產			
		1,401,805	1,035,007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59,562	1,232,957
淨資產			
		1,659,562	1,232,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a)	907,000	680,000
儲備	35(a)	752,562	552,957
權益合計		1,659,562	1,232,957

於2016年3月30日被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勇) 董事
周劍秋)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a) 2016年3月24日，有關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弘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業基金」）事宜，已由董事審議批准。弘業基金擬定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4,200萬元並持有弘業基金35%的股權，為弘業基金第一大股東。弘業基金擬定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b)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當中載有增值稅率及適用於所有由營業稅（「營業稅」）過渡至增值稅行業的規定。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於報告期的營業稅率為5%。根據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須按淨額基準以法定稅率6%繳納增值稅。36號文未有對2015年12月31日的即期稅項賬面值構成影響。本公司正評估36號文對日後稅項的影響。
- (c)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提議了一項股東分紅計劃。更多信息請參考註釋35(b)。

除上述事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日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之間，本集團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44 直接控制方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中國成立的公司蘇豪控股。該實體不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和新準則，其尚未在財務數據中採用。這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自下列日期或在其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上述修訂在初始應用期內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上述修訂的應用預計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套期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入的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香港(IFRIC)詮釋13客戶忠誠度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